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	1	007330 029302 000020 004419 00	不申领《教育收费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粤府〔1994〕66号）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办学收费的单位和个人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强制	2	007330 029303 000020 004419 00	对收费单位有涂改、转借《收费许可证》行为的予以暂扣或吊销其《收费许可证》			《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2084号）第十七条。	经营者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征收	3	007330 029304 000010 004419 00	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费征收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收费年审标准问题的复函》（粤办函〔1992〕5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	4	007330 029310 000970 004419 00	组织实施收费综合年审工作			《关于印发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机编〔2014〕51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行政指导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	5	007330 029310 001140 004419 00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患者自主选择医用耗材备案			《关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部分医用耗材收费问题的通知》（粤价〔2008〕197号）第一条。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行政备案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	6	007330 029310 001150 004419 00	核发收费许可证（申、换领）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2.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1年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十一条。 3.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粤价法字〔1993〕第87号）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服务事项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	7	007330 029310 001470 004419 00	制定通关环节经营服务（部分）收费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通关环节经营单位			其他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	8	007330 029310 001480 004419 00	民办中职院校学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民办中职院校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	9	007330 029310 001490 004419 00	中职院校、公办高等院校住宿费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中职院校、公办高等院校			其他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	10	732158 786310 000010 004419 00	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初审			《印发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0〔736〕号）第六条。	产业基地	全部权限	松山湖	其他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	11	732158 786310 000110 004419 00	东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认定			《关于印发东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05〕34号）。	企业			其他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	12	732158 786310 000270 004419 00	创意产业园区的认定			《东莞市创意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企业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	13	732158 786310 000150 004419 00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信用担保机构备案			《关于印发广东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2005年7月5日）第四条。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	14	007330 117310 000120 004419 00	专利费用减缓证明			《专利费用减缓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9号）第二条、第七条。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			行政备案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	15	007330 117310 000460 004419 00	东莞市创新型企业认定审批			《东莞市创新型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东府办〔2013〕90号）第五条。	法人、社会组织、其它组织			市级财政资金项目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	16	007330 117310 000710 004419 00	东莞市专利活动资助项目申报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东府办〔2013〕100号）。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下放项目初审权限	各镇街（园区）	市级财政资金项目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17	007331 881303 001170 004419 00	不符合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公民			
东莞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18	007331 881304 000160 004419 00	摩托车类驾驶证考试费			“粤价函[2008]318号”。	公民			科目一每人70元，科目二每人70元，科目三每人85元。各科目补考费按考试费50%收取。
东莞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19	007331 881304 000180 004419 00	摩托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粤价[2004]332号”。	公民			1. 反光号牌 每副 70元 2. 不反光号牌 每副 50元
东莞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20	007331 881304 000240 004419 00	临时行驶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粤价[2004]332号”。	公民			每本 10元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21	007331 881304 000270 004419 00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发改价格[2013]1494号、粤价[2013]199号”。	公民			70元/辆.次
东莞市公安局	其他	22	007331 881310 000300 004419 00	违法车辆报废监督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年）第四条。	企业、公民			行政备案
东莞市公安局	其他	23	007331 881310 000330 004419 00	警用车辆注册登记			《警车管理规定》（2006年）第十条。	国家机关			行政备案
东莞市公安局	其他	24	007331 881310 000350 004419 00	临时入境机动车登记工作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7年）第三条。	企业、公民			行政备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公安局	其他	25	007331 881310 000450 004419 00	犬类准养证核发			《广东省犬类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第33号）第三条。	个人			其他
东莞市公安局	其他	26	007331 881310 000700 004419 00	港、澳、台、外国人考 领驾驶证	007331 881310 000700 014419 00	港、澳、台、外国人申 领摩托车驾驶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第十九条。 3.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3年）第二十一条。	公民			其他
东莞市公安局	其他	27	007331 881310 000850 004419 00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 品许可核准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 品的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 湖公安分局	其他
东莞市民政局	行政确认	28	007330 088307 000040 004419 00	设立社会福利企业核准			1. 《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8号）第十条。 2.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第五条。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企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民政局	行政奖励	29	007330 088308 000010 004419 00	东莞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奖励			《东莞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奖励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岗位津贴实施方案》（东民字〔2014〕13号）第四部分。	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并获得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且未持该证书申请政府其他形式补贴或奖励的东莞户籍人员。			
东莞市司法局	行政给付	30	007330 07X305 000030 004419 00	支付败诉受援方承担或者缴纳的仲裁费、鉴定费			《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04〕127号）。	受援人			
东莞市司法局	其他	31	007330 07X310 000190 004419 00	法律援助服务组织设立审批			1.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第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一批）》（2004年粤府令第87号）。	民政部门直属管理的非营利性质的福利组织、个人			
东莞市司法局	其他	32	007330 07X310 000260 004419 00	法律援助	007330 07X310 000260 054419 00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地区调节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6年）第七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具体由东莞市法律援助处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 财政局	行政 许可	33	007329 968301 002370 004419 00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 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 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2.《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8号）第五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 业			
东莞市 财政局	行政 许可	34	007329 968301 002420 004419 00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007329 968301 002420 014419 00	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2号修订）第九、三十六条。	申请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 湖	
东莞市 财政局	行政 许可	35	007329 968301 002420 004419 00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007329 968301 002420 024419 00	免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2号修订）第九、三十六条。	申请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 湖	
东莞市 财政局	行政 征收	36	007329 968304 000020 004419 00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			1.《关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12〕1575号）第一条。 2.《关于收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等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3〕182号）第一条。 3.《关于调整我省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0〕131号）第一条。	会计人员			征收标准为：每科65 元，三科合计195元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 财政局	行政 确认	37	007329 968307 000060 004419 00	会计从业资格证管理 (变更、调转、继续教育 登记、信息采集、遗 失补办)			1.《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2号修订)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18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会计人员			原名：“办理日常会计从业人员日常管理”。
东莞市 财政局	行政 确认	38	007329 968307 000070 004419 00	注销、撤销持证人员的 会计从业资格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会计人员			
东莞市 财政局	其他	39	007329 968310 000520 004419 00	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 考试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2号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会计人员			其他
东莞市 财政局	其他	40	007329 968310 000530 004419 00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监督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2号修订)第三十条。	会计人员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财政局	其他	41	007329 968310 000780 004419 00	收取财政票据工本费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第二十五条。	用票单位			其他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42	007330 096310 000040 004419 00	办理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的初审			《广东省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办理规定》（粤外专函[2010]30号）。	市内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等中等以下教育机构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43	007330 096310 000500 004419 00	高校毕业生接收	007330 096310 000500 014419 00	市外毕业生服务	1.《东莞市引进人才暂行规定》（东府[2007]45号）第四条。 2.《关于在各镇街、市属园区成立新型社区居委会解决基层入户难问题的决定》（东委发[2008]17号）第七条。 3.关于印发《东莞市条件准入类人才入户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15]122号）第一条第（二）项第7点。	个人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44	007330 096310 000500 004419 00	高校毕业生接收	007330 096310 000500 024419 00	市内毕业生服务	1.《东莞市引进人才暂行规定》（东府（2007）45号）第四条。 2.《关于在各镇街、市属园区成立新型社区居委会解决基层入户难问题的决定》（东委发（2008）17号）第七条。	个人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45	007330 096310 000550 004419 00	自主参训补贴			1.《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东府[2011]30号）。 2.《东莞市人力资源局自主参训补贴办法》（东人发[2011]17号）。	公民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46	007330 096310 000560 004419 00	青年就业培训补贴			1.《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东府[2011]30号）。 2.《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青年就业培训计划操作办法》（东人发[2011]18号）第九条。	公民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47	007330 096310 000570 004419 00	创业培训补贴			1.《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东府[2011]30号）。 2.《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创业培训试行办法》（东人发[2013]53号）第十三条。	公民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48	007330 096310 000580 004419 00	青年就业见习训练补贴			1.《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11]30号）。 2.《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青年就业见习训练操作办法》（东人发[2011]21号）第九条、第十条。	公民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49	007330 096310 000590 004419 00	东莞生源2008年及以后毕业的大中专毕业生企业就业岗位津贴			1.《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东府[2011]30号）。 2.《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东莞生源2008年及以后毕业的大中专毕业生企业就业岗位津贴申领办法》（东人发[2011]22号）。	2008年及以后毕业的东莞户籍大中专毕业生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50	007330 096310 000600 004419 00	东莞生源2008年及以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东府[2011]30号）。 2.《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东莞生源2008年及以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申领办法》（东人发[2011]23号）。	用人单位和2008年及以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51	007330 096310 000610 004419 00	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			1.《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东府[2011]30号）。 2.《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办法》（东人发[2011]24号）。	就业困难人员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52	007330 096310 000620 004419 00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助			1.《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东府[2011]30号）。 2.《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助办法》（东人发[2011]25号）。	就业困难人员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53	007330 096310 000630 004419 00	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办法			1.《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东府[2011]30号）。 2.《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办法》（东人发[2011]26号）。	用人单位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54	007330 096310 000640 004419 00	招用失业人员岗位培训补贴			1.《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东府[2011]30号）。 2.《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招用失业人员岗位培训补贴申领办法》（东人发[2011]27号）。	用人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55	007330 096310 000650 004419 00	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1.《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东府[2011]30号）。 2.《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领办法》（东人发[2011]28号）。	用人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56	007330 096310 000660 004419 00	创业成功奖励			1.《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东府[2011]30号）。 2.《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创业成功奖励试行办法》（东人发[2011]34号）。	公民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57	007330 096310 000680 004419 00	创业服务	007330 096310 000680 014419 00	东莞市创业指导团队招募	1.《东莞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11]30号）。 2.《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创业指导团队服务管理的试行办法》（东人发[2011]32号）。	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各类人员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58	007330 096310 000680 004419 00	创业服务	007330 096310 000680 024419 00	东莞市创业项目征集	1.《东莞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11]30号）。 2.《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创业项目征集推广试行办法》（东人发[2011]31号）。	面向全社会包括政府各职能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类院校、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及个人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59	007330 096310 000680 004419 00	创业服务	007330 096310 000680 034419 00	东莞市小额创业贷款	1.《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广州银发[2008]77号）。 2.《东莞市小额创业贷款实施方案》（东府办[2015]35号）。	个人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行政征收	60	007330 096304 000010 004419 00	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笔试考试费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3]1499号）。	报考东莞市范围内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的考生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61	007330 096310 000130 004419 00	高级专家提高退休费比例审核			1.《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府办[1990]56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1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一批）》（2004年粤府令第87号）。 4.《关于做好我厅职能调整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482号）。	个人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62	007330 096310 000150 004419 00	专业人才学历进修补助的评审			《东莞市鼓励专业人才学历进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13〕28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个人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63	007330 096310 000360 004419 00	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			《关于进一步发挥高级老专家作用的意见》（粤组通〔1999〕47号）。	机关、事业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64	007330 096310 000710 004419 00	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			《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25号）。	东莞市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65	007330 096310 000720 004419 00	东莞市创业孵化服务机构认定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创业孵化服务试行办法》（东人发[2011]33号）第二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66	007330 096310 000730 004419 00	东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认定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进一步落实创业帮扶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108号）第一条。 2.《东莞市建设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实施方案（试行）》（东人函〔2010〕305号）。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67	007330 096310 000870 004419 00	人事代理	007330 096310 000870 014419 00	毕业生转正定级	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发出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暂行办法的通知》（〔87〕教学字022号）第二条、第七条。	公民、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68	007330 096310 000880 004419 00	国有企业和受委托管理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核准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31号）。	国有企业和受委托管理企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69	007330 096310 000890 004419 00	用工登记录用备案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用人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70	007330 096310 000900 004419 00	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3.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的试行办法》（粤劳社〔2006〕125号）第四条。 4.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异地务工人员失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东人发〔2014〕43号）第四条。	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71	007330 096310 000920 004419 00	劳动年审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劳动年审制度的通知》（粤府〔1996〕4号）。 2. 《广东省劳动年审实施办法》（粤劳监〔1996〕99号）第五条。	用人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其他	72	457232 645310 000300 004419 00	社会保险登记证年度验证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他组织、企业、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其他	73	457232 645310 000350 004419 00	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	457232 645310 000350 014419 00	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	关于印发《东莞市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东地税发92号）。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他组织、企业、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74	007330 205301 010920 004419 00	丙级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1.《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第520号令）第八条。 2.《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事业单位、企业			17年新增事项。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强制	75	007330 205303 000030 004419 00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的滞纳金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正）第十四条。	单位、个人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征收	76	007330 205304 000070 004419 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正）第二条、第七条。	采矿权人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检查	77	007330 205306 000120 004419 00	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			1.《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2.《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80号）。 3.《关于授权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勘发〔2013〕299号）。	探矿权人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检查	78	007330 205306 000130 004419 00	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			1.《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2.《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第二条。 3.《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和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4号）。 4.《广东省国土资源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3〕5号）。	采矿权人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检查	79	007330 205306 000140 004419 00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检查			1.《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第十八条。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号）第三条。	地质勘查单位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其他	80	007330 205310 000010 004419 00	丙级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1.《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第八条。 2.《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事业单位、企业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其他	81	007330 205310 000220 004419 00	重大项目建设前期审批			《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国土资源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府办[2015]64号）第四点。	用地单位			其他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其他	82	007330 205310 000400 004419 00	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			1.《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4.《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 5.《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 6.《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09〕527号）。	单位或个人			行政备案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其他	83	007330 205310 000520 004419 00	占用多划基本农田方案编制和审查			1.《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划定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7号）。 2.《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多划基本农田占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机关			政府内部审批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其他	84	007330 205310 000570 004419 00	执业注册测绘师注册初审			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2.《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第十三条。 3.《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国测人发〔2014〕8号）第三条第二款。 4.《关于做好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测管发〔2010〕712号）。 5.《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我省执业注册测绘师注册工作事宜的通知》（粤国土资测管发〔2015〕69号）。	注册测绘师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	85	007329 925301 003360 004419 00	固体废物跨市转移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企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	86	007329 925301 003540 004419 00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	007329 925301 003540 014419 00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企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	87	007329 925301 003540 004419 00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	007329 925301 003540 024419 00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延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企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	88	007329 925301 003540 004419 00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	007329 925301 003540 034419 00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企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	89	007329 925301 003340 004419 0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十七条。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条。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第十六、二十三条。 8.《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9.《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办理《关于手印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名录（2016年本）的通知》（东环办〔2016〕7号）规定由各镇街、园区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各镇街、松山湖	该事项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调整和上级部门实施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管理。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90	007329 925302 000080 004419 00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未按规定申报登记放射性废物的			《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粤府令〔2001〕65号）第二十一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91	007329 925302 000160 004419 00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第二十六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92	007329 925302 000170 004419 00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责令限期办理手续但逾期未办理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第二十七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93	007329 925302 000540 004419 00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第二十五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94	007329 925302 000670 004419 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的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95	007329 925302 000680 004419 00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活动的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96	007329 925302 000690 004419 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企业，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过程中未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的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一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97	007329 925302 000700 004419 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生产使用登记证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生产使用登记证的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一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98	007329 925302 000710 004419 00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开展监测的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二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99	007329 925302 000720 004419 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00	007329 925302 000730 004419 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或者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四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01	007329 925302 000740 004419 00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定期对企业的风险进行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的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四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02	007329 925302 000750 004419 00	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机构不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致使报告失实的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03	007329 925302 000800 004419 00	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没有取得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从事处理活动的；不按照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第三十六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04	007329 925302 000820 004419 00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变更工商登记后，未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十五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05	007329 925302 000830 004419 00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调整严控废物处理工艺的、增加严控废物类别、新建或者改建、扩建、迁建原有严控废物处理设施、处理严控废物超过许可年处理规模20%以上，但未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十六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06	007329 925302 000840 004419 00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十六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07	007329 925302 000850 004419 00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单位继续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但未按规定重新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十六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08	007329 925302 000860 004419 00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严控废物处理单位未建立严控废物处理情况档案，如实记载其利用、处置的严控废物类别、来源、去向等事项，未于每年1月30日前书面向发证机关及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严控废物处理活动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十七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09	007329 925302 000870 004419 00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终止处理严控废物活动，但未对处理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对未处理的严控废物及其产品做出妥善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十八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10	007329 925302 000880 004419 00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无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的，以及情节严重的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十九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11	007329 925302 000890 004419 00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不按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以及情节严重的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十九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12	007329 925302 000900 004419 00	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13	007329 925302 000910 004419 00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14	007329 925302 00093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15	007329 925302 00094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16	007329 925302 00095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17	007329 925302 000960 004419 00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毒物质气体的；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18	007329 925302 00097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19	007329 925302 000980 004419 00	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六十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20	007329 925302 000990 004419 00	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六十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21	007329 925302 001100 004419 00	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第三十五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22	007329 925302 001110 004419 00	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或者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未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申请计量检定，或者出具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结果不真实或者不准确的，或者未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并接受其监督，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或者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第三十六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23	007329 925302 001520 004419 00	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经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六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24	007329 925302 001550 004419 00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放射性废物档案的			《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粤府令〔2014〕65号）第二十一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25	007329 925302 001560 004419 00	违反《广东省核电厂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废气的			《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粤府令〔2014〕6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26	007329 925302 001990 004419 00	在禁止销售、使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检查	127	007329 925306 000090 004419 00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工作检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保部下放和加强进口废五金类废物加工利用企业认定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13〕994号）。	企业法人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检查	128	007329 925306 000100 004419 00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工作检查			1.《关于加强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2009〕113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初审办理程序（暂行）〉的通知》（粤环发〔2009〕18号）。	企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检查	129	007329 925306 000270 004419 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确认	130	007329 925307 000020 004419 00	监测数据认可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第十一条。	企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	131	007329 925310 000030 004419 00	对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两高一低”造纸企业提前退出的奖励			《东莞市鼓励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两高一低”造纸企业提前退出奖励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东财2014]385号）。	1. 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中堂环保专业基地外年审批生产能力在20万吨以下的包装纸生产企业和年审批生产能力在5万吨以下的生活用纸生产企业； 2. 市政府同意的“一事一议”造纸企业。			市级财政资金项目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	132	007329 925310 000150 004419 00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资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行政备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	133	007329 925310 000160 004419 00	化学品环境管理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	其他类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	134	007329 925310 000200 004419 00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产生和经营危险废物的企业			其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	135	007329 925310 000460 004419 0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1.《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第二条。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三条。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第十七条。	验收监测委托单位			其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	136	007329 925310 000470 004419 00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落实情况核查			1.《关于检查化工石化等新建项目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办〔2006〕4号）第一条。 2.《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第一条、第四条。 3.《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第二条。	验收监测委托单位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	137	007329 925310 000480 004419 00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1.《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号） 2.《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5]第35号）第四条、第九条、第四条	验收监测委托单位			其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	138	007329 925310 000560 004419 00	危险废物鉴别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31号令）第八十八条。 2.《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27号令）第二条。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第1号令）第二条。 4.《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2007）。 5.《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	固体废物产生单位			行政指导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	139	007329 925310 000570 004419 00	环境监测服务费			1.《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修订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粤价函〔1996〕64号）第四条、第二条。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	大中型企业			其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	140	007329 925310 000720 004419 00	环评机构考核评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强制	141	007329 909303 000030 004419 00	加处滞纳金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5年粤府令第99号）第十九条。	企业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42	007329 909310 000060 004419 00	预拌砂浆企业备案登记			1.《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等7部局第5号令）第十四条。 2.《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 3.《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第八条。 4.《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43	007329 909310 000070 004419 00	本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变更	007329 909310 000070 054419 00	本市设计与一体化企业资质证书内容变更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办理建设类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办函〔2008〕204号）第一条。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44	007329 909310 000070 004419 00	本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变更	007329 909310 000070 074419 00	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资质证书变更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办理建设类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办函〔2008〕204号）第一条。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45	007329 909310 000080 004419 00	应省厅要求对广东住建厅办理事项核对原件及出具意见	007329 909310 000080 014419 00	对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企业出具《行政许可核验表》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等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第一条。	企业、个人			代办转报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46	007329 909310 000090 004419 00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090 014419 00	本市施工企业登记备案领取信用手册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47	007329 909310 000090 004419 00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090 034419 00	外市施工企业在莞登记备案领取信用手册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48	007329 909310 000090 004419 00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090 044419 00	本市劳务分包企业登记备案领取信用手册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49	007329 909310 000090 004419 00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090 054419 00	外市劳务分包企业进莞登记备案领取信用手册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50	007329 909310 000090 004419 00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090 074419 00	施工企业（含劳务企业）信用手册变更（其他变更）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51	007329 909310 000090 004419 00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090 084419 00	施工企业IC卡遗失补发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52	007329 909310 000090 004419 00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090 094419 00	外市施工企业信用手册复查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53	007329 909310 000090 004419 00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090 104419 00	外市劳务分包企业信用手册复查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54	007329 909310 000090 004419 00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090 184419 00	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申领信用手册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第四部分。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55	007329 909310 000090 004419 00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090 194419 00	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信用手册变更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第四部分。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56	007329 909310 000090 004419 00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090 204419 00	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信用手册复查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第四部分。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57	007329 909310 000100 004419 00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100 014419 00	本市工程监理企业登记备案领取信用手册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58	007329 909310 000100 004419 00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100 024419 00	外市工程监理企业在莞登记备案领取信用手册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59	007329 909310 000100 004419 00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100 054419 00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手册变更（其他变更）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60	007329 909310 000100 004419 00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100 064419 00	工程监理企业IC卡遗失补办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61	007329 909310 000100 004419 00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100 074419 00	外市工程监理信用手册复查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62	007329 909310 000110 004419 00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110 044419 00	工程造价企业信用手册遗失补发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63	007329 909310 000110 004419 00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110 054419 00	外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手册复查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64	007329 909310 000180 004419 00	施工、监理、造价企业申请办公场所检查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65	007329 909310 000190 004419 00	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企业暂停使用《信用手册》的启用或已撤销《信用手册》申请系统重新申领权限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66	007329 909310 000200 004419 00	已领手册施工企业申请相关证件查证（网上无查询途径的）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67	007329 909310 000210 004419 00	施工企业网上信用管理档案变更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68	007329 909310 000220 004419 00	监理企业网上信用档案变更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69	007329 909310 000230 004419 00	信用手册新增人员未到位扣分申诉（增加时间与签到时间重复）			1.《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1997年粤府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70	007329 909310 000290 004419 00	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290 024419 00	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手册复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第十四条。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71	007329 909310 000300 004419 00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管理手册》复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	事业单位、企业			其他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72	007329 909310 000390 004419 0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390 044419 00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岗位证遗失补发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东建〔2014〕2号）第二十一条。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73	007329 909310 000570 004419 00	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拟中标单位工程量清单报价审核意见备案			1.《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6]118号）第八条。 2.《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74	007329 909310 000580 004419 00	造价员资格证书工作单位变更等业务			1.《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中价协[2011]021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实施〈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粤价协[2013]010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公民			其他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75	007329 909310 000640 004419 00	商品住宅工程交楼标准样板房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七条。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四条。 3.《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七条。 4.《关于实施商品住宅工程交楼标准样板房制度的通知》（东建房〔2009〕2号）。	企业	部分权限：市财政投资的市属工程或范围达到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工程，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在此范围外的所有工程的施工许可事项全部权限。	中心镇、松山湖（生态园）、沙田镇（虎门港）	其他
东莞市地震局	行政许可	176	740822 704301 010690 004419 00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地震局	行政处罚	177	740822 704302 000040 004419 00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3号）第二十三条。	单位			
东莞市地震局	行政处罚	178	740822 704302 000050 004419 00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3号）第二十四条。	单位			
东莞市地震局	其他	179	740822 704310 000130 004419 00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在莞承接业务备案	740822 704310 000130 004419 00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在莞承接业务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3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第二十三条。	单位			行政备案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180	007329 896306 000200 004419 00	公交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第三十七条。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企业	部分权限。镇公汽业务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	181	007329 896310 000770 004419 00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备案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三十四条。 2.《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的通知》（厅运字[2011]136号）第三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从业人员资格证件管理的通知》（粤交综运函[2013]86号）第二条。	公民			细分类别为“其他”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行政许可	182	457228 873301 004160 004419 00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183	007330 248301 004730 004419 00	堤顶、坝顶、戕台兼作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184	007330 248301 004630 004419 00	取水许可	007330 248301 004630 014419 0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七、四十八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第二、三、十、十一、十四条。 4.《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6.《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九、十条。 7.《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2005年水利部令第25号修订）第三、五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下的水电工程取水；（2）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下、单位井群一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3）其他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不含在市管水利工程的取水，不含跨镇街行政区域取水）；同时符合全市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185	007330 248301 004640 004419 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007330 248301 004640 024419 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令第16号修订）第八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征占地面积在1hm ² 以下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0000m ³ 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186	007330 248302 000050 004419 0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五十四条。	个人和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187	007330 248302 000060 004419 00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严重影响防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五十四条。	个人和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188	007330 248302 000070 004419 00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五十四条。	个人和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许可	189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4号）第八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10号）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权限	中心镇、清溪镇、沙田镇（虎门港）	16年新增事项
东莞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190	007330 23X301 005660 004419 00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007330 23X301 005660 014419 00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条。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九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东莞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191	007330 23X301 005660 004419 00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007330 23X301 005660 024419 00	主要林木良种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九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192	007329 933310 000150 004419 00	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审核			1.《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二条。 2.原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外经贸政发第383号）。	外商投资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193	007329 933310 000440 004419 00	外商投资商业项目商业网点规划审核			1.《广东省外商投资商业项目审核指引》（粤外经贸资字〔2009〕521号）第一条、第三条。 2.《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8号）第十条。 3.《广东省外经贸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工商局关于简化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店铺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外经贸资字〔2012〕534号）第一条、第二条。	外资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194	007329 933310 000710 004419 00	指导并协调市内有关部门、相关中介组织和企业开展产业安全方面的工作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2.《关于印发东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机编〔2014〕48号）。	企业、中介组织			行政指导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195	007329 933310 000730 004419 00	配合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2.《关于印发东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机编〔2014〕48号）。	企业、中介组织			行政指导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196	007329 933310 000750 004419 00	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2.《关于印发东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机编〔2014〕48号）。	企业、中介组织			行政指导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197	007329 933310 000760 004419 00	跟踪与评估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对我市产业的影响和效果，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2.《关于印发东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机编〔2014〕48号）。	企业、中介组织			行政指导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198	007329 933310 000770 004419 00	建立并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监测分析国际经济发展变化及进口异常情况对本市产业及产业竞争力的影响，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产业安全应对与效果评估工作，定期报送产业损害预警报告，发布产业竞争力动态，研究并提出应对措施的建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2.《关于印发东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机编〔2014〕48号）。	企业、中介组织			行政指导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199	007329 933310 000780 004419 00	参与与价格承诺协议（进口产品）相关的磋商、谈判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2.《关于印发东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机编〔2014〕48号）。	企业、中介组织			行政指导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200	007329 933310 000790 004419 00	参与与进口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相关的磋商、谈判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2.《关于印发东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机编〔2014〕48号）。	企业、中介组织			行政指导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201	007329 933310 000800 004419 00	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2.《关于印发东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机编〔2014〕48号）。	企业、中介组织			行政指导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202	007329 933310 000860 004419 00	承担我市贸易政策通报、咨询和交流工作；协助协调我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和自由贸易区事务、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的具体工作			《印发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68号）。	企业、中介组织			行政指导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203	007329 933310 000100 004419 00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审核			《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24号）第五十六条。	在我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204	007329 933310 000110 004419 00	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			关于印发《东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45号）第四十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已办理税务登记，符合商贸流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的商贸流通企业，或服务于商贸流通业的本市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205	007329 933310 000350 004419 00	东莞市加工贸易管理服务 平台建设			《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关工作指引的通知》 (东府办〔2012〕69号)。	加贸平台企业用 户			其他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206	007329 933310 000430 004419 00	东莞市招商引资重大项 目认定初审上报(外资 项目部分)			《东莞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东府办〔2012〕 64号)第五条。	各镇政府、园区 管委会及各镇街 (园区)商务主 管部门			其他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207	007329 933310 000660 004419 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资金项目审核(地方使 用部分)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企业			其他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208	007329 933310 001120 004419 00	东莞老字号认定			《关于印发〈东莞市扶持“东莞老字号”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	东莞市符合条 件的老字号企 业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209	773094 926301 008550 004419 00	有线广播电视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经批准设立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210	773094 926301 008620 004419 00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四条。 3.《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广电总局、信产部令第56号）第十条。 4.《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211	773094 926301 008420 004419 00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36号）第六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事业单位、企业			取消审批后：1.加强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新建、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2.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强化内容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检修、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其他	212	773094 926310 000050 004419 00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28号）第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3.《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七条。	广播电视台			细分类别“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许可	213	007330 141301 006970 004419 00	输精（卵）管复通手术审批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订）。	采取绝育手术的育龄夫妻	全部权限	中心镇、清溪镇、沙田镇、松山湖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许可	214	007330 141301 006960 004419 00	政策内怀孕非医学需要施行14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怀孕十四周以上的已婚育龄妇女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	215	007330 141302 001690 004419 00	对未经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单位的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1995年卫生部令第41号）第二十条。	擅自开展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单位的	部分权限。市负责中心镇（园区）100张床位以上（含100张）的医院及其延伸设置的分支机构、非中心镇（街）医院及其延伸设置的分支机构的处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行政处罚。中心镇（园区）负责辖区内不设床位或床位不满100张医疗机构、镇（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行政处罚。非中心镇（街）负责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社会办门诊部、诊所、卫生站、医务室（卫生所）、镇（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没收非法所得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	216	007330 141302 001780 004419 00	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孕情检查的；组织他人冒名顶替落实节育措施的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改）。	个人、单位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	217	007330 141302 001800 004419 00	用人单位和个人雇用无计划生育证明的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的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改）。	用人单位和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	218	007330 141302 001810 004419 00	用人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改）。	用人单位和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	219	007330 141302 001850 004419 00	不按规定参加孕情检查或者落实避孕节育措施、补救措施的			《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不按规定参加孕情检查或者落实避孕节育措施、补救措施的人员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	220	007330 141302 001860 004419 00	替代他人参加孕情检查、落实节育措施的			《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替代他人参加孕情检查、落实节育措施的人员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罚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	221	007330 141302 001870 004419 00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不按照规定办理或者交验计划生育证明的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改）。	不按照规定办理或者交验计划生育证明的流动人口育龄妇女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检查	222	007330 141308 000040 004419 00	计划生育孕情检查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孕情检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28号）。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其他	223	007330 141310 000360 004419 00	对人才入户对象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工作的行政指导			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和融入城镇工作的意见》（粤人社发〔2011〕306号）第二条。 3.《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14〕48号）第四条。	各镇街（园区）政府计生部门			行政指导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许可	224	007329 888301 007850 004419 0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007329 888301 007850 014419 00	摩托车乘员头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三、六十八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二、六条。 3.《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目录的公告》（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81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许可	225	0073298883010078500044190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00732988830100785002441900	橡胶制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二、三、六十八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第二、六条。 3.《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81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	226	00732988831000015000441900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五条。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使用单位或个人			行政备案。由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实施。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	227	00732988831000016000441900	组织机构代码证核准	00732988831000016001441900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新办	1.《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订）第五条。 2.《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0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63号）第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行政备案。由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实施。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	228	00732988831000016000441900	组织机构代码证核准	00732988831000016002441900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变更	1.《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订）第五条。 2.《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0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63号）第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行政备案。由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	229	007329 888310 000160 004419 00	组织机构代码证核准	007329 888310 000160 034419 00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年度报告	1.《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订）第五条。 2.《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0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第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行政备案。由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实施。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	230	007329 888310 000160 004419 00	组织机构代码证核准	007329 888310 000160 044419 00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换证	1.《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订）第五条。 2.《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0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第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行政备案。由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实施。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	231	007329 888310 000160 004419 00	组织机构代码证核准	007329 888310 000160 054419 00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补办	1.《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订）第五条。 2.《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0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第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行政备案。由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实施。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	232	007329 888310 000160 004419 00	组织机构代码证核准	007329 888310 000160 064419 00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注销	1.《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订）第五条。 2.《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0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第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行政备案。由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	233	007329 888310 000180 004419 00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199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号）第十九条。	企业			行政备案。由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实施。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234	787966 174301 008900 004419 0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787966 174301 008900 014419 00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2011年修正）第十七条。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12年）第四条。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县级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本事项原为下放事项，现收回并取消。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235	787966 174301 008900 004419 0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787966 174301 008900 024419 00	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2011年修正）第十七条。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12年）第四条。	建设单位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236	787966 174301 008900 004419 0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787966 174301 008900 034419 00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2011年修正）第十七条。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12年）第四条。	建设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237	787966 174301 008900 004419 0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787966 174301 008900 044419 00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2014年修正）第十八条。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238	787966 174301 008900 004419 0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787966 174301 008900 054419 00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县级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本事项原为下放事项，现收回并取消。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239	787966 174301 008900 004419 0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787966 174301 008900 064419 00	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240	787966 174301 008900 004419 0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787966 174301 008900 074419 00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征收	241	787966 174304 000010 004419 00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2]137号）。	参加特种作业考试的人员			征收标准：1. 理论考试：40元/（人，次）；2. 实操考试： （1）电焊作业：400元/（人，次）， （2）电工、制冷、登高架设作业：200元/（人，次）， （3）气焊气割：250元/（人，次）。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其他	242	730485 847310 000020 004419 00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核			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第五条。 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13号发布，2005年5月20日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改）第三条。 3.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事权划分指导意见〉的通知》（粤食药监法〔2014〕125号）。	化妆品生产企业			服务事项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行政许可	243	007329 917301 011030 004419 00	建设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二十一、四十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			新增事项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行政征收	244	007329 917304 000020 004419 00	房地产价格调节基金			《关于从房地产项目中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东价〔2012〕153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许可	245	7740145453010108100044190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核准和延续	7740145453010108100144190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1.《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2010年修订）第十六条。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省九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第63号，2012年修订）。 3.《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省九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第63号（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企业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许可	246	7740145453010108100044190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核准和延续	7740145453010108100244190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延续	1.《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2010年修订）第十六条。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省九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第63号，2012年修订）。 3.《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省九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第63号（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企业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许可	247	77401454530100374000441900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修订）。	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许可	248	77401454530100389000441900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许可	249	774014 545301 003840 004419 00	城市垃圾经营服务单位设立核准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1年）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许可	250	774014 545301 003880 004419 00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核发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1年）第二条、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251	774014 545302 000050 004419 00	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252	774014 545302 000060 004419 00	将科研单位、医院、疗养院、屠宰场、肉类加工厂、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的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253	774014 545302 000080 004419 00	未经核准从事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运输城市垃圾的车辆未取得准运证的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254	774014 545302 000090 004419 00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住宅小区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生活垃圾存放设施的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255	774014 545302 000170 004419 00	在城市街道、街巷经营机动车清洗业务的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其他	256	774014 545310 000040 004419 0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和延续初审	774014 545310 000040 014419 0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初审	1.《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2010年修订）第十六条。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省九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第63号，2012年修订）。 3.《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省九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第63号（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企业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其他	257	774014 545310 000040 004419 0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和延续初审	774014 545310 000040 024419 0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延续初审	1.《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2010年修订）第十六条。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省九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第63号，2012年修订）。 3.《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省九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第63号（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企业			其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其他	258	774014 545310 000050 004419 0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变更	774014 545310 000050 014419 00	二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信息（企业名称除外）变更	1.《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2.《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3.《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收集和公开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5、《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园林绿化企业			其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其他	259	774014 545310 000050 004419 0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变更	774014 545310 000050 014419 00	二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信息（企业名称）变更初审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2.《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3.《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收集和公开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5.《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园林绿化企业			其他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行政许可	260	457228 566301 009400 004419 00	辖区内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审批			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1989年国务院令第27号）第四条。 2.《广东省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办法》（粤府〔1999〕20号）第五条。	单位、个人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行政许可	261	457228 566310 000010 004419 00	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审核			1.《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二十六条。 2.《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第二、十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渔业船舶			县级为委托事项。由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实施。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行政许可	262		海洋工程拆除或改作他用的审批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单位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行政征收	263	457228 566304 000020 004419 00	渔业船舶检验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	渔业船舶所有人 (单位和个人)			征收标准为：按粤价〔2000〕140号文规定标准的50%收取。总长为12米以下的渔民自用从事捕捞的渔船按粤价〔2000〕140号文规定标准的50%收取。总长为12米以下的渔民自用从事捕捞的渔船按粤价〔2000〕140号文规定标准的45%收取。由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实施。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行政征收	264	457228 566304 000030 004419 00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	渔业船舶所有人 (单位和个人)			征收标准为：按粤价〔2000〕140号文规定标准的50%收取。总长为12米以下的渔民自用从事捕捞的渔船按粤价〔2000〕140号文规定标准的50%收取。总长为12米以下的渔民自用从事捕捞的渔船按粤价〔2000〕140号文规定标准的45%收取。由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行政给付	265	457228 566305 000030 004419 00	政策性渔业保险保费补贴			1.《农业保险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9号）第七条。 2.《关于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2012]50号）。 3.《关于印发〈东莞市政策性渔业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东海渔[2014]86号）。	渔民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行政处罚	266	707733 136302 000420 004419 00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第33条的规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61条。	企业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其他	267	707733 136310 000040 004419 00	房产测绘审核	707733 136310 000040 024419 00	房产测绘成果备案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第83令）第五条、第十八条。	个人、企业			其他
东莞市旅游局	其他	268	457232 936310 000330 004419 00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评定			1、根据国家旅游局令第24号《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 2、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企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气象局	其他	269	457227 790310 000040 004419 00	对本级气象学会开展施放气球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局令第9号）第二十条。	本级气象学会			行政指导
东莞市气象局	其他	270	457227 790310 000510 004419 00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初审	457227 790310 000510 014419 00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0号）第二十四条。 3.《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25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代办转报
东莞市气象局	其他	271	457227 790310 000510 004419 00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初审	457227 790310 000510 024419 00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0号）第二十四条。 3.《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25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代办转报
东莞市盐务局	行政许可	272	677098 046301 010410 004419 00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食盐零售个人、企业、团体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事项（共220大项，274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6大项，42子项，“行政处罚类”58大项，58子项，“行政强制类”4大项，4子项，“行政征收类”12大项，12子项，“行政给付类”2大项，2子项，“行政检查类”8大项，8子项，“行政确认类”4大项，4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05大项，143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盐务局	行政处罚	273		超出许可证规定范围购销盐产品，不按照政府确定的食盐价格销售的			《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四十二条。	企业单位或个人			属于行政处罚事项“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或不按时审验许可证经营）；超出许可证规定范围购销盐产品，不按照政府确定的食盐价格销售的。”的一部分内容
东莞市盐务局	行政处罚	274	677098 046302 000100 004419 00	无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食盐准运证省内调运食盐的			《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四十四条。	企业单位或个人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二、市政府决定收回事项（共收回25大项37子项。其中：1. 收回下放事项共10大项，15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6大项，11子项，“其他类”4大项，4子项；2. 收回转移事项共15大项，22子项。其中其中“行政许可类”1子项，“行政确认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4大项，20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	1	732158 786310 000250 004419 00	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初审）			1. 《印发广东省经贸委关于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试行办法的通知》（粤经贸法规[2008]865号）第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个人			其他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	2	732158 786310 000260 004419 00	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产业保护和发展基地认定（初审）			1. 《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粤府第94号令）第二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传统工艺美术产业保护和发展基地认定的暂行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产业集群			其他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	3	732158 786310 000270 004419 00	创意产业园区的认定			《东莞市创意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企业			其他
东莞市公安局	其他	4	007331 881310 000750 004419 00	受理使用伪造、变造和挪用机动车号牌案件			《办理使用伪造变造和挪用机动车号牌案件工作规范(试行)》（公安管[2012]239号)第十三条。	企业、公民			行政指导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二、市政府决定收回事项（共收回25大项37子项。其中：1. 收回下放事项共10大项，15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6大项，11子项，“其他类”4大项，4子项；2. 收回转移事项共15大项，22子项。其中其中“行政许可类”1子项，“行政确认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4大项，20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其他	5	007330 205310 000570 004419 00	执业注册测绘师注册初审			1.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2.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第十三条。 3. 《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国测人发〔2014〕8号）第三条第二款。 4. 《关于做好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测管发〔2010〕712号）。 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我省执业注册测绘师注册工作事宜的通知》（粤国土资测管发〔2015〕69号）。	注册测绘师			其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	6	007329 925310 000720 004419 00	环评机构考核评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同时报取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7	007329 909301 003620 004419 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007329 909301 003620 014419 00	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七条。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八、九条。 5.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年粤府令第128号）第四项。 6.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企业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8	007329 909301 003620 004419 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007329 909301 003620 024419 00	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七条。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八、九条。 5.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年粤府令第128号）第四项。 6.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企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二、市政府决定收回事项（共收回25大项37子项。其中：1. 收回下放事项共10大项，15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6大项，11子项，“其他类”4大项，4子项；2. 收回转移事项共15大项，22子项。其中其中“行政许可类”1子项，“行政确认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4大项，20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9	007329 909301 003960 004419 0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007329 909301 003960 014419 00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七、三十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48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四、五、八、九条。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第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条。 5.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年粤府令第128号）第1项。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0	007329 909310 000290 004419 00	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290 014419 00	施工图审查机构申领信用管理手册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第十四条。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1	007329 909310 000290 004419 00	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290 024419 00	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手册复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第十四条。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2	007329 909310 000290 004419 00	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证书备案	007329 909310 000290 034419 00	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信息档案变更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第十四条。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二、市政府决定收回事项（共收回25大项37子项。其中：1. 收回下放事项共10大项，15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6大项，11子项，“其他类”4大项，4子项；2. 收回转移事项共15大项，22子项。其中其中“行政许可类”1子项，“行政确认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4大项，20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3	007329 909310 000600 004419 00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二级资质证书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七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条。 3.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 4. 《东莞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恢复实施行政审批转移事项的通知》（粤建法〔2012〕144号）。	企业			行政备案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4	007329 896301 004310 004419 0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007329 896301 004310 034419 00	客运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七、四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5	007329 896301 004310 004419 0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007329 896301 004310 044419 00	设立汽车客运配客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七、四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6	007329 896301 004440 004419 00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007329 896301 004440 024419 00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5号）第十一条。 4.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八条。 5.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第十八条。 6.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条。 7.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8. 《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号）第一条。 9.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458号）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二、市政府决定收回事项（共收回25大项37子项。其中：1. 收回下放事项共10大项，15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6大项，11子项，“其他类”4大项，4子项；2. 收回转移事项共15大项，22子项。其中其中“行政许可类”1子项，“行政确认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4大项，20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7	00732989630100447000441900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00732989630100447002441900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十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5号）第十一条。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九条。 6.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第十八条。 7.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 8.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8	00732989630100448000441900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0732989630100448002441900	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十三条。 4.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六、十七条。 5.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第六条。 6.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第五条。 7.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十一条。 8.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	19	00732989631000095000441900	外商投资道路货物运输设立分公司（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1.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二章第一节第八点。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35号）第十四条。	企业			细分类别为“行政备案”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20	00732993331000112000441900	东莞老字号认定			《关于印发〈东莞市扶持“东莞老字号”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莞市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二、市政府决定收回事项（共收回25大项37子项。其中：1. 收回下放事项共10大项，15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6大项，11子项，“其他类”4大项，4子项；2. 收回转移事项共15大项，22子项。其中其中“行政许可类”1子项，“行政确认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4大项，20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体育局	行政许可	21	007330 432301 008800 004419 0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007330 432301 008800 014419 0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新申领）	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九十一项。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第四十七项。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县级权限为省级委托下放。
东莞市体育局	行政许可	22	007330 432301 008800 004419 0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007330 432301 008800 024419 0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变更）	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九十一项。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第四十七项。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县级权限为省级委托下放。
东莞市体育局	行政许可	23	007330 432301 008800 004419 0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007330 432301 008800 034419 0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延期）	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九十一项。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第四十七项。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县级权限为省级委托下放。
东莞市体育局	行政许可	24	007330 432301 008800 004419 0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007330 432301 008800 044419 0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补领或更换）	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九十一项。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第四十七项。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县级权限为省级委托下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二、市政府决定收回事项（共收回25大项37子项。其中：1. 收回下放事项共10大项，15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6大项，11子项，“其他类”4大项，4子项；2. 收回转移事项共15大项，22子项。其中其中“行政许可类”1子项，“行政确认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4大项，20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25	7879661743070000400044190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丙级资质）			1. 《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五条。	为建设项目提供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与防护用品的效果评价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其他	26	7740145453100000400044190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和延续初审	7740145453100000400144190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初审	1.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2010年修订）第十六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省九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第63号，2012年修订）。 3.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省九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第63号（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企业			其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其他	27	7740145453100000400044190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和延续初审	7740145453100000400244190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延续初审	1.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2010年修订）第十六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省九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第63号，2012年修订）。 3.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省九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第63号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企业			其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其他	28	7740145453100000500044190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变更	77401454531000005001441900	二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信息（企业名称除外）变更	1. 《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2. 《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3. 《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收集和公开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 4.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园林绿化企业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二、市政府决定收回事项（共收回25大项37子项。其中：1. 收回下放事项共10大项，15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6大项，11子项，“其他类”4大项，4子项；2. 收回转移事项共15大项，22子项。其中其中“行政许可类”1子项，“行政确认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4大项，20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其他	29	774014 545310 000050 004419 0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证书信息变更	774014 545310 000050 014419 00	二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 企业资质证书信息（企 业名称）变更初审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2. 《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3. 《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收集和公开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 九条。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5. 《建筑业企业 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园林绿化企业			其他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其他	30	707733 136310 000120 004419 00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备案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物业 服务企业			其他
东莞市旅游局	其他	31	457232 936310 000320 004419 00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	457232 936310 000320 014419 00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 级）酒店星评工作	1. 《关于印发〈全国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旅办发（ 2009）149号）第四条。 2.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 2010）实施办法的通知》（旅监管发〔2010〕234号）。	企业			
东莞市旅游局	其他	32	457232 936310 000320 004419 00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	457232 936310 000320 024419 00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 级）酒店的年度复核工 作	1. 《关于印发〈全国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旅办发（ 2009）149号）第四条。 2.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 2010）实施办法的通知》（旅监管发〔2010〕234号）。	企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二、市政府决定收回事项（共收回25大项37子项。其中：1. 收回下放事项共10大项，15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6大项，11子项，“其他类”4大项，4子项；2. 收回转移事项共15大项，22子项。其中其中“行政许可类”1子项，“行政确认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4大项，20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旅游局	其他	33	457232 936310 000320 004419 00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	457232 936310 000320 034419 00	四、五星级酒店星评工作	1. 《关于印发〈全国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旅办发〔2009〕149号）第四条。 2.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的通知》（旅监管发〔2010〕234号）。	企业			
东莞市旅游局	其他	34	457232 936310 000340 004419 00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 3. 《广东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关于下放3A级及以下等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旅明电〔2014〕72号）。	企业			
东莞市旅游局	其他	35	457232 936310 000330 004419 00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评定			1.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24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企业			
东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	36	707999 989310 000030 004419 00	镇级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工勤控制数的审核、审批			1. 《关于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意见》。 2. 《东莞市市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	机关、事业单位	全部权限	中心镇、松山湖、虎门港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二、市政府决定收回事项（共收回25大项37子项。其中：1. 收回下放事项共10大项，15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6大项，11子项，“其他类”4大项，4子项；2. 收回转移事项共15大项，22子项。其中其中“行政许可类”1子项，“行政确认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14大项，20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	37	707999 989310 000040 004419 00	镇级事业单位编制数、领导职数调整的审批、审核			1. 《东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 2. 《东莞市市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	事业单位	全部权限	中心镇、松山湖、虎门港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许可	1	007330 029301 000020 004419 00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12号）第四条。 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4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20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 6.《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粤发改投资函〔2015〕376号）。 7.《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企业	部分权限：全部县级权限下放到各镇街（园区） 全部权限：下放到滨海湾	各镇街、松山湖、滨海湾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	2	732158 786310 000030 004419 00	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初审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1号）第四条。	企业	全部权限	松山湖	其他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	3	732158 786310 000060 004419 00	东莞市民营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认定			《关于印发〈东莞市民营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中小企〔2011〕59号）第八条。	企业	全部权限	松山湖、滨海湾	其他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	4	732158 786310 000070 004419 00	东莞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关于印发〈东莞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中小企〔2011〕60号）第八条。	企业	全部权限	松山湖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	5	732158 786310 000080 004419 00	东莞市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			《关于印发〈东莞市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中小企〔2011〕61号）第八条。	企业	全部权限	松山湖	其他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	6	732158 786310 000100 004419 00	东莞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示范单位认定			《关于印发〈东莞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示范单位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中小企〔2012〕21号）第四条。	企业	全部权限	松山湖	其他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	7	732158 786310 000160 004419 00	汽车加气站的规划确认（设立）			《关于我市汽车加气站设立审批部门问题的复函》（发布机关：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2008年2月4日起施行）。	镇街政府、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松山湖、滨海湾	其他
东莞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8	007330 133301 000580 004419 00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9	007330 133301 010750 004419 00	校车使用许可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 2.《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5年粤府令第208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10	007330 133301 010740 004419 00	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下放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变更核准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11	007330 133306 000120 004419 00	教育收费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第七十八条。 2.《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中小学收费全面实行“一费制”的通知》（粤价〔2002〕221号）。 3.《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9〕24号）。 4.《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粤价〔2009〕238号）。 5.《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价〔2012〕47号）第四条、第五条。 6.《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粤价〔2008〕150号）。 7.《关于完善我省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8〕181号）。 8.《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粤价〔2006〕282号）。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部分权限：职业技术教育收费下放至各学校；幼儿园收费管理部分下放（13个中心镇）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12	007330 133306 000130 004419 00	学校后勤和校办产业管理			1.《关于建立城市中小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发展校办第三产业的意见》（粤教后勤〔2003〕49号）。 2.《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食堂建设与管理的意见》（粤教后勤〔2007〕54号）。 3.《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学生校服和床上用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粤教后勤〔2014〕24号）。 4.《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学校食堂管理的通知》（东教计〔2012〕9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学校小卖部管理的通知》（东教计〔2012〕10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三条。 7.《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8.《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校学生食堂陪餐制度〉的通知》（粤教后勤〔2015〕3号）。 9.《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义务督查员制度〉的通知》（粤教后勤〔2015〕4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促进膳食营养均衡工作的通知》（粤教后勤〔2015〕5号）。 11.《关于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监管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疫情的通知》（粤教后勤函〔2015〕11号）。 12.《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校校服着装规范（试行）〉的通知》（粤教后勤〔2016〕2号）。 13.《关于重新修订印发〈东莞市规范中小学校生服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教计〔2014〕1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生服管理工作的意见》（粤教后勤〔2015〕2号）。 15.《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校服管理要求的通知》（东教计函〔2016〕14号）。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部分权限：镇街（园区）对所属学校定期开展教育法律法规宣传；检查和监督学校食堂、小卖部日常管理情况；检查和监督校服管理；处理相关投诉问题等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13	007330 133306 000140 004419 00	监督、检查学校财务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三条。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财会字19号）第八十二条。 3.《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号）第七十一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部分权限：下放镇街（园区）所属学校财务管理工作检查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	14	007330 117310 000540 004419 00	东莞市专利保险补贴项目审核			《东莞市促进科技金融发展实施办法》（东府办〔2015〕66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	专利权人、被专利权（个人）授权的企业	部分权限：下放项目初审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滨海湾	市级财政资金项目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	15	007330 117310 000550 004419 00	东莞市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资助项目审核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修订）》（东府办〔2016〕20号）第五章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企业、中介机构、专利技术交易机构	部分权限：下放项目初审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滨海湾	市级财政资金项目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	16	007330 117310 000810 004419 0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后资助项目审核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修订）》（东府办〔2016〕2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企业	部分权限：下放项目初审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滨海湾	市级财政资金项目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	17	007330 117310 000820 004419 00	专利公共服务项目资助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修订）》（东府办〔2016〕20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部分权限：下放项目初审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滨海湾	市级财政资金项目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18	749970 113301 001090 004419 00	宗教教职人员户口迁移审核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及宗教活动场所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19	007331 881301 010850 004419 0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42号）第二条。	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公安分局	
东莞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20	007331 881302 007240 004419 00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九十二条。	公民	部分权限：罚款由镇街、园区、高速公路和机动巡逻大队执行，	各镇街、松山湖公安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21	007331 881302 007250 004419 00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公民	部分权限：罚款由镇街、园区、高速公路和机动巡逻大队执行，拘留由交警大队报送交警支队代市局审批后送拘留所执行。	各镇街、松山湖公安分局	
东莞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22	007331 881302 007260 004419 00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公民	部分权限：罚款由镇街、园区、高速公路和机动巡逻大队执行，拘留由交警大队报送交警支队代市局审批后送拘留所执行。	各镇街、松山湖公安分局	
东莞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23	007331 881302 007270 004419 00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公民	部分权限：罚款由镇街、园区、高速公路和机动巡逻大队执行，拘留由交警大队报送交警支队代市局审批后送拘留所执行。	各镇街、松山湖公安分局	
东莞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24	007331 881302 007280 004419 00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公民	部分权限：罚款由镇街、园区、高速公路和机动巡逻大队执行，吊销由交警支队执行。	各镇街、松山湖公安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25	007331 881302 007290 004419 00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学习驾驶证过期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公民	部分权限：罚款由镇街、园区、高速公路和机动巡逻大队执行，吊销由交警支队执行。	各镇街、松山湖公安分局	
东莞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26	007331 881302 007300 004419 00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公民	部分权限：罚款由镇街、园区、高速公路和机动巡逻大队执行，吊销由交警支队执行。	各镇街、松山湖公安分局	
东莞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27	007331 881302 007310 004419 00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公民	部分权限：罚款由镇街、园区、高速公路和机动巡逻大队执行，吊销由交警支队执行。	各镇街、松山湖公安分局	
东莞市公安局	其他	28	007331 881310 000150 004419 00	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第一点第六项。 2. 《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105号）第二点。 3. 《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卫[2015]46号）第一点。	在中国大陆死亡的中国公民、台港澳居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含死亡新生儿）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财政局	行政征收	29	007329 968304 000010 004419 0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初中级）、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1.《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4〕31号）第一条。 2.《省物价局关于同意省财政厅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的复函》（粤价函〔2012〕1122号）第一条。	会计人员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初级每科75元 中级每科75元 高级每科100元
东莞市财政局	其他	30	007329 968310 000870 004419 00	基建工程概、预、结算审核			1.《关于颁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02〕100号）第二章第八条。 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08〕148号）二、具体措施第七条。 3.《关于成立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批复》（东机编〔2001〕160号）二、主要任务第一条。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镇街（园区）实施的市镇共同出资建设（市财政出资50%以下，含50%）项目的评审业务权限，包括：工程预算、结算、招标最高报价、进度款及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	各镇街、松山湖、滨海湾	政府内部审批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其他	31	007330 096310 000940 004419 00	就业失业登记	007330 096310 000940 024419 00	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3.《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的试行办法》（粤劳社〔2006〕125号）第四条 4.《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东人发〔2016〕39号）。第三条	劳动者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其他	32	457232 645310 000570 004419 00	失业一次性稳岗补贴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一条第（四）项。 2.《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33	457232 645302 000150 004419 00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五条。 3.《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34	007330 205301 010930 004419 00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个人	部分委托：农村宅基地补办审批	各镇街国土分局（松山湖国土分局除外）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35	007330 205302 000020 004419 00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36	007330 205302 000030 004419 00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3.《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条。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37	007330 205302 000040 004419 00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 3.《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38	007330 205302 000050 004419 00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六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39	007330 205302 000060 004419 00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40	007330 205302 000070 004419 00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2号）第十四条。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41	007330 205302 000080 004419 00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1.《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正）第十四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42	007330 205302 000090 004419 00	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八条。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43	007330 205302 000100 004419 00	矿业权人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44	007330 205302 000110 004419 00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七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45	007330 205302 000120 004419 00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标志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46	007330 205302 000130 004419 00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47	007330 205302 000140 004419 00	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三十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48	007330 205302 000150 004419 00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49	007330 205302 000160 004419 00	探矿权人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三十一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50	007330 205302 000170 004419 00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1.《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正）第十五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51	007330 205302 000180 004419 00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1.《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正）第十六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52	007330 205302 000190 004419 00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1.《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53	007330 205302 000200 004419 00	停办或关闭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达标工作经验验收不合格的			1.《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200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54	007330 205302 000210 004419 00	不建立开采台阶，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石矿、粘土矿的			1.《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200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55	007330 205302 000220 004419 00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50号）第四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56	007330 205302 000230 004419 00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57	007330 205302 000240 004419 00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	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58	007330 205302 000250 004419 00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	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59	007330 205302 000260 004419 00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	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60	007330 205302 000270 004419 00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	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61	007330 205302 000280 004419 00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	机关、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62	007330 205302 000290 004419 00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	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63	007330 205302 000300 004419 00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条。 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	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64	007330 205302 000310 004419 00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	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65	007330 205302 000320 004419 00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66	007330 205302 000330 004419 00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67	007330 205302 000340 004419 00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68	007330 205302 000350 004419 00	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			1.《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2.《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69	007330 205302 000360 004419 00	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1.《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9号）第十六条。 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70	007330 205302 000370 004419 00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			1.《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 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71	007330 205302 000380 004419 00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72	007330 205302 000390 004419 00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73	007330 205302 000400 004419 00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三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74	007330 205302 000410 004419 00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	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75	007330 205302 000420 004419 00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76	007330 205302 000430 004419 00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77	007330 205302 000440 004419 00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九条。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八条。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78	007330 205302 000450 004419 00	不按时进行地质灾害相关资质和项目备案的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三十条。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九条。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七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79	007330 205302 000460 004419 00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80	007330 205302 000470 004419 00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一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81	007330 205302 000480 004419 00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82	007330 205302 000490 004419 00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83	007330 205302 000500 004419 00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84	007330 205302 000510 004419 00	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85	007330 205302 000520 004419 00	占用或者破坏用于地质灾害监测的场地、设施和标志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86	007330 205302 000530 004419 00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工程建设、采矿、伐木、开垦、削坡、采石、取土，堆放渣石、弃土，抽吸或者疏排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87	007330 205302 000540 004419 00	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88	007330 205302 000560 004419 00	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89	007330 205302 000570 004419 00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90	007330 205302 000580 004419 00	过量开采造成严重污染、地面沉降的			1.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91	007330 205302 000590 004419 00	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责任者不履行治理责任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92	007330 205302 000600 004419 00	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93	007330 205302 000610 004419 00	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94	007330 205302 000620 004419 00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9号）第二十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95	007330 205302 000630 004419 00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9号）第二十一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96	007330 205302 000640 004419 00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九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97	007330 205302 000650 004419 00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5.《关于清理规范放权事项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通知》（东委办发〔2013〕7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98	007330 205302 000660 004419 00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条。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4.《关于清理规范放权事项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通知》（东委办发〔2013〕7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99	007330 205302 000670 004419 00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4.《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 5.《关于清理规范放权事项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通知》（东委办发〔2013〕7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100	007330 205302 000680 004419 00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4.《关于清理规范放权事项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通知》（东委办发〔2013〕7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101	007330 205302 000690 004419 00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4.《关于清理规范放权事项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通知》（东委办发〔2013〕7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102	007330 205302 000700 004419 00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3.《关于清理规范放权事项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通知》（东委办发〔2013〕7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103	007330 205302 000710 004419 00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3.《关于清理规范放权事项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通知》（东委办发〔2013〕7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104	007330 205302 000720 004419 00	不符合法律的条件，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3.《关于清理规范放权事项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通知》（东委办发〔2013〕7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105	007330 205302 000730 004419 00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二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3.《关于清理规范放权事项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通知》（东委办发〔2013〕7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106	007330 205302 000740 004419 00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3.《关于清理规范放权事项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通知》（东委办发〔2013〕7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107	007330 205302 000750 004419 00	不按规定的期限和数额缴纳耕地开垦费的			1.《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02年）第二十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3.《关于清理规范放权事项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通知》（东委办发〔2013〕7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108	007330 205302 000760 004419 00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六条。 2.《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第十八条。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4.《关于清理规范放权事项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通知》（东委办发〔2013〕7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109	007330 205302 000770 004419 00	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			1.《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第十九条。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3.《关于清理规范放权事项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通知》（东委办发〔2013〕7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110	007330 205302 000780 004419 00	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4.《关于清理规范放权事项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通知》（东委办发〔2013〕7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	111	007330 205302 000790 004419 00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4.《关于清理规范放权事项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通知》（东委办发〔2013〕7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行政征收	112	007330 205304 000100 004419 00	不动产登记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第二十二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六、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条。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第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检查	113	007330 205306 000160 004419 0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法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检查	114	007330 205306 000170 004419 0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法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检查	115	007330 205306 000200 004419 00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地勘函〔2017〕1538号）。	市、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确认	116	007330 205307 000100 004419 00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	部分权限（初审权）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确认	117	007330 205307 000110 004419 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初审权）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确认	118	007330 205307 000120 004419 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初审权），松山湖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确认	119	007330 205307 000130 004419 00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初审权），松山湖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确认	120	007330 205307 000140 004419 0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初审权），松山湖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确认	121	007330 205307 000150 004419 00	海域使用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初审权）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确认	122	007330 205307 000160 004419 00	地役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初审权）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确认	123	007330 205307 000170 004419 00	抵押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初审权）；松山湖全部权限（无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仅初审权）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确认	124	007330 205307 000180 004419 00	更正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至第八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初审权），松山湖全部权限；松山湖土地：部分权限（初审权）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确认	125	007330 205307 000190 004419 00	异议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土地：部分权限（初审权）；房屋：全部权限下放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确认	126	007330 205307 000200 004419 00	预告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土地：部分权限（初审权）；房屋：部分权限（初审权），松山湖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确认	127	007330 205307 000210 004419 00	不动产查（解）封			1.《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十二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条至第九十三条。	公检法纪等机关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其他	128	007330 205310 000390 004419 0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及资质单位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企业	部分权限：所有镇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备案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行政备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其他	129	007330 205310 000630 004419 0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审核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100号）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人和受让人	部分权限：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交易鉴证	各镇街、松山湖国土分局	其他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其他	130	007330 205310 000620 004419 00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丁亥年）3月16日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七条。 4.《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5.《房屋登记簿管理试行办法》第十四条。 6.《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20款。 7.《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建住房〔2006〕244号）第六条、第七条。	个人、法人和公检法纪等机关单位	部分权限（房产登记资料查询）	各镇街、松山湖	其他类。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 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	131	007329 925301 003820 004419 00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1号）。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32	007329 925302 00200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九十八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33	007329 925302 00201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34	007329 925302 00202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35	007329 925302 00203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36	007329 925302 00204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条第（一）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37	007329 925302 00205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条第（二）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38	007329 925302 00206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条第（三）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39	007329 925302 00207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条第（四）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40	007329 925302 00208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条第（五）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41	007329 925302 00209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零五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42	007329 925302 00210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43	007329 925302 00211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44	007329 925302 002120 004419 00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45	007329 925302 002130 004419 00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46	007329 925302 002140 004419 00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47	007329 925302 002150 004419 00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48	007329 925302 002160 004419 00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49	007329 925302 002170 004419 00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50	007329 925302 00218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51	007329 925302 00219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52	007329 925302 00220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53	007329 925302 002210 004419 00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54	007329 925302 002220 004419 00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55	007329 925302 002230 004419 00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56	007329 925302 002240 004419 00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57	007329 925302 002250 004419 00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58	007329 925302 002260 004419 00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59	007329 925302 002270 004419 00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60	007329 925302 002280 004419 00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61	007329 925302 002290 004419 00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二十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62	007329 925302 002300 004419 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二十二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63	007329 925302 002310 004419 00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一百二十三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64	007329 925302 002320 004419 00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和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65	007329 925302 002330 004419 00	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个人和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66	007329 925302 002340 004419 00	无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第一款。	个人和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67	007329 925302 002350 004419 00	不按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第二款。	个人和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68	007329 925302 002360 004419 00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一条。	维护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69	007329 925302 002370 004419 0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70	007329 925302 002380 004419 0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71	007329 925302 002390 004419 00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四条。	个人和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72	007329 925302 002400 004419 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五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市环保局仅承担“生活污水和水域水污染治理”职责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73	007329 925302 002410 004419 00	从事危及城镇雨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六条。	个人和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74	007329 925302 002420 004419 00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市环保局仅承担“生活污水和水域水污染治理”职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有关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75	007329 925302 002430 004419 00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76	007329 925302 002440 004419 00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77	007329 925302 002450 004419 00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技术机构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178	007329 925302 002460 004419 00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	部分权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以外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征收	179	007329 925304 000010 004419 00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1.《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粤环[2014]21号）。 2.《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财税[2015]61号）。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东莞市作为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城市的函》（粤环函[2015]649号）。	纳入试点企业	部分权限：国控、省控、市控企业外的其余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检查	180	007329 925306 000300 004419 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护和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污水部分）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四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排水户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检查	181	007329 925306 000310 004419 00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四条。	排水户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	182	007329 925310 000620 004419 00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九条。	产生、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其他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	183	007329 925310 000650 004419 00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产生、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行政备案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	184	007329 925310 000690 004419 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九条、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行政备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其他	185	007329 925310 000730 004419 00	截污主干管网维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3号）第三十四条。 4.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第22号）第五条、第六条。 5. 《广东省东江西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他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配合监督管养单位履行管网维护工作	各镇街、松山湖	其他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186	007329 909301 003600 004419 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7329 909301 003600 024419 00	建筑工程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1. 各镇街：市财政投资的市属工程或范围达到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工程，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在此范围外的所有工程的办事事项全部权限。 2. 松山湖、滨海湾：产业、研发项目（不含经营性项目）；市重大项目（含配套生活设施项目）、绿色通道项目。	各镇街、松山湖、滨海湾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187	007329 909301 003600 004419 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7329 909301 003600 034419 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更换监理、勘察、设计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1. 各镇街：市财政投资的市属工程或范围达到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工程，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在此范围外的所有工程的办事事项全部权限。 2. 松山湖、滨海湾：产业、研发项目（不含经营性项目）；市重大项目（含配套生活设施项目）、绿色通道项目。	各镇街、松山湖、滨海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188	007329 909301 003600 004419 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7329 909301 003600 044419 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变更面积、层数、造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1. 各镇街：市财政投资的市属工程或范围达到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工程，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在此范围外的所有工程的办事事项全部权限。 2. 松山湖、滨海湾：产业、研发项目（不含经营性项目）；市重大项目（含配套生活设施项目）、绿色通道项目。	各镇街、松山湖、滨海湾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189	007329 909301 003600 004419 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7329 909301 003600 054419 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其他内容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1. 各镇街：市财政投资的市属工程或范围达到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工程，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在此范围外的所有工程的办事事项全部权限。 2. 松山湖、滨海湾：产业、研发项目（不含经营性项目）；市重大项目（含配套生活设施项目）、绿色通道项目。	各镇街、松山湖、滨海湾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190	007329 909301 003600 004419 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7329 909301 003600 064419 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1. 各镇街：市财政投资的市属工程或范围达到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工程，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在此范围外的所有工程的办事事项全部权限。 2. 松山湖、滨海湾：产业、研发项目（不含经营性项目）；市重大项目（含配套生活设施项目）、绿色通道项目。	各镇街、松山湖、滨海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191	007329 909301 003600 004419 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7329 909301 003600 074419 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遗失补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 1. 各镇街: 市财政投资的市属工程或范围达到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工程, 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 在此范围外的所有工程的办事事项全部权限。 2. 松山湖、滨海湾: 产业、研发项目(不含经营性项目); 市重大项目(含配套生活设施项目)、绿色通道项目。	各镇街、松山湖、滨海湾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192	007329 909310 000740 004419 00	签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5号)第六条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 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企业	部分权限: 1. 各镇街: 市财政投资的市属工程或范围达到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工程, 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 在此范围外的所有工程的办事事项全部权限。 2. 松山湖、滨海湾: 产业、研发项目(不含经营性项目); 市重大项目(含配套生活设施项目)、绿色通道项目。	各镇街、松山湖、滨海湾	行政备案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93	007329 896301 011180 004419 00	省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35项。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下放实施第40项。 4.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十四条。	申请水路运输经营的申请人	部分权限: 省内单船载货量500吨及以下普通货船和镇街内客船、危险品船下放。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94	007329 896302 000010 004419 00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六条。 2. 《路政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第8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95	007329 896302 000020 004419 00	未经许可进行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涉路施工活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96	007329 896302 000030 004419 0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一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3. 《路政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第8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4. 《广东省公路条例》（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97	007329 896302 000040 004419 00	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六条。 2. 《路政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第8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98	007329 896302 000050 004419 00	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六条。 2.《广东省公路条例》（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99	007329 896302 000060 004419 00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 3.《路政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第8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 4.《广东省公路条例》（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00	007329 896302 000070 004419 00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七条。 2.《路政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第8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01	007329 896302 000080 004419 00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七条。 2.《路政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第8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02	007329 896302 000090 004419 00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八条。 2.《路政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第8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03	007329 896302 000100 004419 00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九条。 2.《路政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第8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04	007329 896302 000110 004419 00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八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 3.《路政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第8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05	007329 896302 000120 004419 00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06	007329 896302 000130 004419 0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07	007329 896302 000140 004419 00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九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08	007329 896302 000150 004419 00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九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09	007329 896302 000160 004419 00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10	007329 896302 000170 004419 00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一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11	007329 896302 000180 004419 00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未经许可进行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涉路施工活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12	007329 896302 000190 004419 00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 2.《广东省公路条例》（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13	007329 896302 000200 004419 0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14	007329 896302 000210 004419 00	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的规定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			《广东省公路条例》（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15	007329 896302 000220 004419 00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			《广东省公路条例》（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16	007329 896302 000230 004419 00	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			《广东省公路条例》（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17	007329 896302 000240 004419 00	公路收费站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			《广东省公路条例》（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18	007329 896302 000280 004419 00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四条。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四十三条。 4.《路政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第8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 5.《广东省公路条例》（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19	007329 896302 000290 004419 00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20	007329 896302 000300 004419 00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21	007329 896302 000310 004419 00	车辆多次违法超限运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六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22	007329 896302 000320 004419 00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23	007329 896302 000330 004419 00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八条。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四十九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24	007329 896302 000340 004419 00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四十七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25	007329 896302 000350 004419 00	货运源头单位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人员职责；不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不登记、统计，不建立货物装载台帐；不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粤府令第201号）第十一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26	007329 896302 000360 004419 00	货运源头单位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粤府令第201号）第十一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27	007329 896302 000370 004419 00	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粤府令第201号）第十二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28	007329 896302 000380 004419 00	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粤府令第201号）第十三条。	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29	007329 896302 000390 004419 00	触碰航标不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30	007329 896302 000400 004419 00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31	007329 896302 000410 004419 00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建设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未按要求设置助航标志、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恶化通航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32	007329 896302 000420 004419 00	侵占、损毁航道、航道设施或船闸及其附属设施；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在通航水域上施工完毕不及时清除遗留物；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不建或不按审批的规模建设过船建筑物；在航道上设置渔网、渔栅，妨碍航行安全的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11月21日广东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33	007329 896302 000430 004419 00	专用航标的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未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或作业未按规定设置专用航标；专用航标所有人未在办理委托手续后15日内向航标管理机关备案；专用航标所有人或者维护人不按要求向航标管理机关书面报送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的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粤府令2006年第110号）第十七条。	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34	007329 896302 000440 004419 00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三十九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35	007329 896302 000450 004419 00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三十九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36	007329 896302 000460 004419 00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四十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37	007329 896302 000470 004419 00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四十一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38	007329 896302 000480 004419 00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危害航道设施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四十二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39	007329 896302 000490 004419 00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四十三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40	007329 896302 001390 004419 00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41	007329 896302 001850 004419 00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42	007329 896302 001860 004419 00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43	007329 896302 001870 004419 00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44	007329 896302 001880 004419 00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五座以上七座以下）、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45	00732989630200189000441900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46	0073298963020019000044190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未经乘客同意搭乘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件、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47	00732989630200191000441900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48	00732989630200192000441900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三十一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49	007329 896302 001840 004419 00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250	007329 896307 000090 004419 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第四条。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251	007330 248301 003600 000441 9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供水、排水工程施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18号）第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 1. 各镇街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的供水、排水工程。 2. 滨海湾、松山湖范围内的供水、排水工程。	各镇街、松山湖、滨海湾	
东莞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252	007330 248301 003980 000441 900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市属供水、排水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九条。 3.《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三条。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 1. 各镇街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的供水、排水工程。 2. 滨海湾、松山湖范围内的供水、排水工程。	各镇街、松山湖、滨海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253	007330 248301 011130 000441 90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07330 248301 011130 002441 90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雨水设施审核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除市区、市直管道路及跨镇街（园区）范围公共雨水设施的拆除、改动、迁移外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水务局	其他	254	007330 248301 004680 004419 00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1.《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条、第二十条。 3.《关于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简化程序下放审批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粤水规计〔2008〕211号）第二条第（三）点、第二条第（四）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1.各镇街总投资1500万（不含1500万）以下的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 2.滨海湾、松山湖权限为：中小型水利工程的全部权限。 3、以上委托下放范围不包括省下放给地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滨海湾	政府内部审批
东莞市水务局	其他	255	007330 248301 004770 004419 00	开垦荒坡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20号）第十二条。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政府内部审批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许可	256	734992 723301 004910 004419 0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核发	734992 723301 004910 014419 00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委托东莞市种子管理站实施具体工作。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许可	257	734992 723301 004910 004419 0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734992 723301 004910 024419 00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委托东莞市种子管理站实施具体工作。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许可	258	734992 723301 004910 004419 0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734992 723301 004910 034419 00	非主要农作物及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委托东莞市种子管理站实施具体工作。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许可	259	734992 723301 005020 004419 0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734992 723301 005020 014419 00	食用菌菌种（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	委托东莞市种子管理站实施具体工作。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许可	260	734992 723301 005020 004419 0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734992 723301 005020 024419 00	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	委托东莞市种子管理站实施具体工作。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许可	261	734992 723301 005410 004419 00	农作物种子广告审核			1.《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粤府令第125号）。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	委托东莞市种子管理站实施具体工作。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62	734992 723302 001590 004419 00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四款。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63	734992 723302 001600 004419 00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64	734992 723302 001610 004419 00	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四款。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65	734992 723302 001620 004419 00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66	734992 723302 001630 004419 00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67	734992 723302 001640 004419 00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68	734992 723302 001650 004419 00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69	734992 723302 001660 004419 00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70	734992 723302 001670 004419 00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71	734992 723302 001680 004419 00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72	734992 723302 001690 004419 00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73	734992 723302 001700 004419 00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二、三项。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74	734992 723302 001710 004419 0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五、六项。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75	734992 723302 001720 004419 00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76	734992 723302 001730 004419 00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77	734992 723302 001740 004419 00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78	734992 723302 001830 004419 0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79	734992 723302 001840 004419 0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80	734992 723302 001850 004419 00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四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81	734992 723302 001860 004419 00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82	734992 723302 001870 004419 0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83	734992 723302 001880 004419 00	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84	734992 723302 001900 004419 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染或破坏农业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时，被检查者未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85	734992 723302 001910 004419 00	农业生产者未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用化学物质，未及时回收不易分解、有污染的农用薄膜的残膜，对农业环境和农产品造成污染的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86	734992 723302 001920 004419 00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未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测达到农业环境标准，直接向农田排放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87	734992 723302 001930 004419 00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态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88	734992 723302 001940 004419 00	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使用没有农用许可证的工业废渣等废弃物及其制成品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289	734992 723302 001950 004419 00	未经批准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其他	290	734992 723310 000990 004419 00	涉农建设项目的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审核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九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其他	291	734992 723310 001000 004419 00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废水直排农田许可			1.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十六条。 2.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事业单位、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行政许可	292	734992 723301 005420 004419 00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核发			1.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2.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四条。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293	007329 933301 006040 004419 00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007329 933301 006040 014419 00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十四条。 5.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六、七、十四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六、七、八、十一条。 9.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七条。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3.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部分下放：权限内新设立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下放内容：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补充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一般性业务变更审批；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资项目的初审；三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批准证书的审核，其中该事项的市属权限对松山湖全部下放。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294	007329 933301 006040 004419 00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007329 933301 006040 024419 00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十四条。 5.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六、七、十四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六、七、八、十一条。 9.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七条。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3.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部分下放：权限内新设立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下放内容：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补充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一般性业务变更审批；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资项目的初审；三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批准证书的审核，其中该事项的市属权限对松山湖全部下放。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295	007329 933301 006040 004419 00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007329 933301 006040 034419 00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批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十四条。 5.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六、七、十四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六、七、八、十一条。 9.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七条。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3.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部分下放：权限内新设立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下放内容：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补充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一般性业务变更审批；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资项目的初审；三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批准证书的审核，其中该事项的市属权限对松山湖全部下放。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296	007329 933310 000530 004419 00	广东省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2015年度省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符合相关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申报条件的企业	全部权限	滨海湾	代办转报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297	007329 933310 000550 004419 00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及专项资金申报			1.《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 2.《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商务部公告2012年第13号）。	符合相关申报办法的文化出口企业	全部权限	滨海湾	代办转报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298	007329 933310 000260 004419 00	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审核			1.《关于印发〈东莞市进一步加快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14〕111号）。 2.《关于印发〈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4〕73号）。 3.《关于印发〈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东商务〔2015〕46号）。	依法在东莞市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单位法人，实行独立核算	全部权限	滨海湾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299	007329 933310 000540 004419 00	东莞市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专项资金			《东莞市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符合相关资金管理申报条件的企业	全部权限	滨海湾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300	007329 933310 000140 004419 00	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审核确认			1.《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国发〔1986〕95号）第十八条。 2.《关于修改、印发〈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外经贸资发〔1996〕第822号）第六条、二十八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外商投资企业	全部权限	松山湖、滨海湾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301	007329 933310 000290 004419 00	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和平台建设			《关于印发东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东机编[2014]48号)。	依法在东莞市注册成立的 企业法人或单位法人， 实行独立核算	全部权限	滨海湾	其他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302	007329 933310 000300 004419 00	促进电子商务推广与应 用			《关于印发东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东机编[2014]48号)。	依法在东莞市注册成立的 企业法人或单位法人， 实行独立核算	全部权限	滨海湾	其他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303	007329 933310 000310 004419 00	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 务服务业等多业态发展			《关于印发东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东机编[2014]48号)。	依法在东莞市注册成立的 企业法人或单位法人， 实行独立核算	全部权限	滨海湾	其他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304	007329 933310 000320 004419 00	推进物流配送等现代流 通方式发展			《关于印发东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东机编[2014]48号)。	依法在东莞市注册成立的 企业法人或单位法人， 实行独立核算	全部权限	滨海湾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305	007329 933310 000330 004419 00	指导并推进现代商贸服务信息公共平台建设			《关于印发东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机编[2014]48号）。	依法在东莞市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单位法人，实行独立核算	全部权限	滨海湾	其他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306	007329 933310 000420 004419 00	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制度			《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商信用发[2007]254号）第十条。	企业	全部权限	滨海湾	其他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307	007329 933310 000500 004419 00	拟订全市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发展战略，开展相关调研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关于印发东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机编（2014）48号）。	市镇商务部门，外资、外贸企业	全部权限	滨海湾	其他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308	007329 933310 000510 004419 00	服务外包合同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九条。 2. 《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第六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拥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	全部权限	松山湖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309	007329 933310 000520 004419 00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拥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	全部权限	松山湖	其他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310	007329 933310 000560 004419 00	技术进出口统计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31号）第六条。 3.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第五条。	已在有关商务部系统登记数据的企业	全部权限	滨海湾	其他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311	007329 933310 000570 004419 00	服务外包业务统计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2. 《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第六条。	已在有关商务部系统登记数据的企业	全部权限	滨海湾	其他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312	007329 933310 000580 004419 00	服务贸易数据统计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九条。 2.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第九条。	纳入服务贸易统计体系的相关企业	全部权限	滨海湾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商务局	其他	313	007329 933310 001140 004419 00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1号）第六、四十条。 3.《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令3号）第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	全部权限	松山湖	其他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其他	314	773094 926310 000150 004419 0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2016修订版）第七条。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细分类别“其他”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其他	315	773094 926310 000180 004419 00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2016修订版）第九条。	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细分类别“其他”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	316	007330 141302 000320 004419 00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或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的实验室	部分权限。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实验室，按照市镇两级分工原则进行监督，查处违法行为。其他的实验室，市负责三、四级实验室的监督，查处违法行为；镇街（园区）负责辖区内一、二级实验室的监督，查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	317	00733014130200033000441900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	部分权限。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实验室，按照市镇两级分工原则进行监督，查处违法行为。其他的实验室，市负责三、四级实验室的监督，查处违法行为；镇街（园区）负责辖区内一、二级实验室的监督，查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	318	00733014130200034000441900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单位	部分权限。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实验室，按照市镇两级分工原则进行监督，查处违法行为。其他的实验室，市负责三、四级实验室的监督，查处违法行为；镇街（园区）负责辖区内一、二级实验室的监督，查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	319	00733014130200035000441900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部分权限。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实验室，按照市镇两级分工原则进行监督，查处违法行为。其他的实验室，市负责三、四级实验室的监督，查处违法行为；镇街（园区）负责辖区内一、二级实验室的监督，查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	320	00733014130200036000441900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部分权限。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实验室，按照市镇两级分工原则进行监督，查处违法行为。其他的实验室，市负责三、四级实验室的监督，查处违法行为；镇街（园区）负责辖区内一、二级实验室的监督，查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	321	00733014130200037000441900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部分权限。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实验室，按照市镇两级分工原则进行监督，查处违法行为。其他的实验室，市负责三、四级实验室的监督，查处违法行为；镇街（园区）负责辖区内一、二级实验室的监督，查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检查	322	00733014130800014000441900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监督检查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2.《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8号）第二条、第二十八条。	法人、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实验室，按照市镇两级分工原则进行行政检查。其他的实验室，市负责三、四级实验室的行政检查；镇街（园区）负责辖区内一、二级实验室的行政检查。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确认	323	00733014130700004000441900	健康体检的审核登记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	申请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	部分权限。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医院延伸设置的分支机构除外）执业医师注册许可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24	00733088930100763000441900	名称核准	00733088930100763003441900	名称变更预先核准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七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条。 3.《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四条。 4.《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条。 5.《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第五条。 6.《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部分权限：1.内地和港澳个体工商户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2.个人独资企业（冠镇区名）、合伙企业（冠镇区名）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3.农民专用合作社（冠镇区名）的名称预先核准。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25	007330 889301 007630 004419 00	名称核准	007330 889301 007630 044419 00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七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条。 3.《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四条。 4.《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条。 5.《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第五条。 6.《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十二条。	自然人	部分权限：1.内地和港澳个体工商户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2.个人独资企业（冠镇区名）、合伙企业（冠镇区名）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3.农民专用合作社（冠镇区名）的名称预先核准。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26	007330 889301 007630 004419 00	名称核准	007330 889301 007630 054419 00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七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条。 3.《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四条。 4.《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条。 5.《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第五条。 6.《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内地和港澳个体工商户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2.个人独资企业（冠镇区名）、合伙企业（冠镇区名）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3.农民专用合作社（冠镇区名）的名称预先核准。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27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014419 00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28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024419 00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29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034419 00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30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044419 00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31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054419 00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32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064419 00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33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074419 00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34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084419 00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35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094419 00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36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104419 00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37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114419 00	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38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124419 00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39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134419 00	内资分公司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40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144419 00	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41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154419 00	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42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164419 00	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43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174419 00	营业单位开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44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184419 00	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45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194419 00	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46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204419 00	内资公司分立、合并登 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65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 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47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214419 0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65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 、自然人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 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48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224419 0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65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 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49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234419 0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50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244419 0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51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254419 0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52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264419 0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53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274419 0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54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284419 0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55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294419 0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注 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65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56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304419 00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 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65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57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314419 00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 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65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58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324419 00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 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59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334419 0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 支机构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60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344419 0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 支机构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61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354419 0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62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364419 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63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374419 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64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384419 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65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394419 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66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404419 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67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414419 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68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424419 00	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69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434419 00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70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444419 00	企业迁移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71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454419 00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72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464419 00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73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474419 00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74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484419 0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行政 许可	375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494419 0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76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504419 0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77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514419 00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自然人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78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524419 00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79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534419 00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80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544419 0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81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554419 0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382	007330 889301 007640 004419 00	企业登记注册	007330 889301 007640 564419 0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全部权限下放至松山湖片区行使。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83	007330 889302 007850 004419 00	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84	007330 889302 007860 004419 00	商品的供货者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85	007330 889302 007870 004419 00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通知或者公告后，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86	007330 889302 007880 004419 0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向社会公布，其中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87	007330 889302 007890 004419 00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88	007330 889302 007900 004419 00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个人、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89	007330 889302 007910 004419 00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个人、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90	007330 889302 007920 004419 00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个人、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91	007330 889302 007930 004419 00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年第3号，根据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92	007330 889302 007940 004419 00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十九条，第六十条。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条、第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93	007330 889302 007950 004419 0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94	007330 889302 007960 004419 00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9号）第八条、第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95	007330 889302 007970 004419 00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96	007330 889302 007980 004419 0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97	007330 889302 007990 004419 00	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广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五十七条第（二）、（四）项。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98	007330 889302 008000 004419 00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发布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五十八条第（十四）项。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399	007330 889302 008010 004419 00	互联网广告未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不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付费搜索广告未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400	007330 889302 008020 004419 00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401	00733088930200803000441900	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402	00733088930200804000441900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进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403	00733088930200805000441900	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未清晰标明广告来源的。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404	00733088930200806000441900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未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的。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的。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405	00733088930200807000441900	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未予以制止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六十四条。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检查	406	00733088930600030000441900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检查	407	00733088930610030000441900	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三条。	广告发布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确认	408	00733088930700004000441900	股权出质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第二百二十六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	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部分权限：除股份公司外其余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	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确认	409	007330 889307 000050 004419 00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第二百二十六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	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部分权限：除股份公司外其余公司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松山湖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确认	410	007330 889307 000060 004419 00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第二百二十六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	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部分权限：除股份公司外其余公司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松山湖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确认	411	007330 889307 000070 004419 00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第二百二十六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	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部分权限：除股份公司外其余公司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松山湖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其他	412	007330 889310 000440 004419 00	引导经营者合法规范经营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工商分局	行政指导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许可	413	007329 888301 007900 004419 0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三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自然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许可	414	007329 888301 007750 004419 0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十四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六条。	自然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检查	415	007329 888306 000020 004419 00	对列入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工业产品获证企业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六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六条 3.《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 4.《关于规范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退出、终止和延续有关工作的通知》（质检监函〔2013〕53号）（全文）。	生产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原名：对生产列入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及核查人员的相关活动的检查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检查	416	007329 888306 000050 004419 00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十七条。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四十五条。 3.《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管理办法》（粤质监〔2014〕11号）第八条。	生产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检查	417	007329 888306 000100 004419 00	对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销售、使用和进口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5年修订）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2017年修改）第二十六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5号公告）第四条、第四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发布，2015年修改）第四条。 5.《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4号发布）第十八条。 6.《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4号发布）第五条。	本区域内的计量器具制造、修理、销售、使用和进口单位或个人	部分权限：对计量器具的使用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检查	418	007329 888306 000110 004419 00	对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5年修订）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2017年修改）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国务院国发31号发布）第三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5号公告）第四条。 5.《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2号发布）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6.《计量比对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7号发布）第四条。	本区域内与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部分权限：对量值传递、溯源开展监督检查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检查	419	007329 888306 000120 004419 00	对商品量、市场计量和校准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2017年修改）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5号公告）第四条。 3.《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6号发布）第九条。 4.《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三条。	本区域内与商品量、市场计量和校准行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部分权限：对市场计量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处理相关计量投诉。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检查	420	007329 888306 000160 004419 00	对能源计量和能源效率标识开展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2007年修订）第十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5号公告）第四条。 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第17号令发布）第六条。 4.《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发布）第三条。	本区域内的用能单位和纳入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部分权限：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检查	421	007329 888306 000170 004419 00	对重点行业开展计量监督检查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5号公告）第四条。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发布）第三条。 3.《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发布）第三条。 4.《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发布）第三条。	本区域内的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场所等重点行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检查	422	007329 888306 000180 004419 00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和节能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3.《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第34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4.《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号）的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	部分权限：对特种设备的经营、使用环节实施安全和节能监督检查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检查	423	007329 888306 000190 004419 00	对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有关单位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3.《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第34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4.《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检查	424	007329 888306 000230 004419 00	对辖区内生产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进行检查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检查	425	007329 888306 000250 004419 00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第53号令）第八条、第二十八条。 3.《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4.《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1990年8月2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第二十条。 5.《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1990年9月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6号）第十条。 6.《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1991年2月2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9号）第十一条。 7.《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2009年3月8日国质检标联发[2009]84号）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检查	426	007329 888306 000260 004419 00	本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经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1月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届5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奖励	427	007329 888308 000010 004419 00	市政府质量奖			1.《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2012年）。 2.《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2012年）第二条、第四条。	企业（组织）	部分权限：申请受理环节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	428	007329 888310 000010 004419 00	质量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七条。 2.《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 3.《关于印发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机编〔2015〕68号）。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行政指导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	429	007329 888310 000020 004419 00	推行产品质量诚信制度			1.《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 2.《关于加快建立重点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档案的通知》（质检办质函〔2011〕1306号）。 3.《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质检质〔2012〕216号）。 4.《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全国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建设的通知》（质检办质函〔2013〕733号）。 5.《关于印发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机编〔2015〕68号）。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行政指导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	430	007329 888310 000140 004419 00	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6号）第四十八条。 3.《关于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及委托加工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质监质函〔2010〕56号）。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行政备案。原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年度自查。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	431	007329 888310 000200 004419 00	标准化资助			《东莞市推进标准化工程实施办法》（2012年）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法人	部分权限：申请受理环节	各镇街、松山湖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事项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	432	007329 888310 000230 004419 00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 第53号）第十七条。 3.《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199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号）第十条。4.《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09〕84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行政备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33	787966 174302 004880 004419 00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改）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县级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责令停建、关闭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34	787966 174302 004890 004419 00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部分权限（县级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35	787966 174302 004900 004419 00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部分权限（县级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36	787966 174302 004910 004419 00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部分权限（县级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37	787966 174302 004920 004419 00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部分权限（县级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38	787966 174302 004930 004419 00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	部分权限（县级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39	787966 174302 004940 004419 00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	部分权限（县级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40	787966 174302 004950 004419 00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	部分权限（县级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	441	787966 174310 000010 004419 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8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其他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	442	787966 174310 000020 004419 00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对用人单位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787966 174310 000020 014419 00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其他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	443	787966 174310 000020 004419 00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对用人单位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787966 174310 000020 024419 00	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其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444	73048584730100922000441900	食品经营许可	73048584730100922001441900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六条。 3.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部分权限：（一）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以外其他镇街下放权限为：1. 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 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3. 负责辖区内保健食品零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 （二）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下放的权限为：1. 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 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	各镇街、松山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保健食品零售经营许可工作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445	73048584730100922000441900	食品经营许可	73048584730100922002441900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六条。 3.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部分权限：（一）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以外其他镇街下放权限为：1. 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 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3. 负责辖区内保健食品零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 （二）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下放的权限为：1. 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 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	各镇街、松山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保健食品零售经营许可工作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446	73048584730100922000441900	食品经营许可	73048584730100922003441900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六条。 3.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部分权限：（一）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以外其他镇街下放权限为：1. 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 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3. 负责辖区内保健食品零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 （二）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下放的权限为：1. 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 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	各镇街、松山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保健食品零售经营许可工作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447	73048584730100922000441900	食品经营许可	73048584730100922004441900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六条。 3.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部分权限：（一）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以外其他镇街下放权限为：1. 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 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3. 负责辖区内保健食品零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 （二）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下放的权限为：1. 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 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	各镇街、松山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保健食品零售经营许可工作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448	73048584730100922000441900	食品经营许可	73048584730100922005441900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六条。 3.《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部分权限：（一）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以外其他镇街下放权限为：1.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3.负责辖区内保健食品零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 （二）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下放的权限为：1.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	各镇街、松山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保健食品零售经营许可工作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449	7304858473010091600044190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	7304858473010091600144190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零售）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三批）〉的通知》（东府〔2014〕67号）。	药品零售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但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伍镇除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药品零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450	7304858473010091600044190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	7304858473010091600244190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零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三批）〉的通知》（东府〔2014〕67号）。	药品零售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但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伍镇除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药品零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451	7304858473010091600044190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	7304858473010091600344190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零售)补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0号)第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三批)〉的通知》(东府〔2014〕67号)。	药品零售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但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除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药品零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452	7304858473010091600044190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	7304858473010091600444190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零售)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0号)第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三批)〉的通知》(东府〔2014〕67号)。	药品零售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但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除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药品零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53	73048584730200151000441900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54	73048584730200152000441900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望牛墩、道滘、中堂、麻涌、洪梅五镇保健食品零售企业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55	7304858473020015300044190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望牛墩、道滘、中堂、麻涌、洪梅五镇保健食品零售企业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56	7304858473020015400044190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望牛墩、道滘、中堂、麻涌、洪梅五镇保健食品零售企业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57	73048584730200155000441900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58	73048584730200156000441900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59	73048584730200157000441900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望牛墩、道滘、中堂、麻涌、洪梅五镇保健食品零售企业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60	73048584730200158000441900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望牛墩、道滘、中堂、麻涌、洪梅五镇保健食品零售企业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处罚种类为：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61	73048584730200159000441900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望牛墩、道滘、中堂、麻涌、洪梅五镇保健食品零售企业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62	730485847302001600004419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望牛墩、道滘、中堂、麻涌、洪梅五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63	73048584730200161000441900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望牛墩、道滘、中堂、麻涌、洪梅五镇保健食品零售企业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64	73048584730200162000441900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望牛墩、道滘、中堂、麻涌、洪梅五镇保健食品零售企业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处罚种类为：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65	73048584730200163000441900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四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望牛墩、道滘、中堂、麻涌、洪梅五镇保健食品零售企业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处罚种类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66	73048584730200164000441900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处罚后仍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及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望牛墩、道滘、中堂、麻涌、洪梅五镇保健食品零售企业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处罚种类为：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67	73048584730200165000441900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六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望牛墩、道滘、中堂、麻涌、洪梅五镇保健食品零售企业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处罚种类为：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68	73048584730200170000441900	食品流通单位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酒类产品的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5号修订）第六条、第三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更正，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69	73048584730200171000441900	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5号修订）第六条、第三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更正，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70	73048584730200172000441900	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5号修订）第六条、第三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停销，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71	73048584730200173000441900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停销，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72	73048584730200174000441900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停销，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73	73048584730200175000441900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停销，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74	73048584730200176000441900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停销，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75	73048584730200177000441900	销售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农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停销，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76	73048584730200178000441900	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7号修订）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五十八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望牛墩、道滘、中堂、麻涌、洪梅五镇保健食品零售企业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罚款；没收假冒标识、包装物、模具、原材料、半成品；没收生产设备，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77	73048584730200337000441900	产品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78	73048584730200338000441900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二款。	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79	73048584730200339000441900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三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80	73048584730200340000441900	伪造、租借、买卖和涂改《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的			1.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吊销其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81	73048584730200341000441900	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			1.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82	73048584730200342000441900	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超越部分按无证生产、经营处理的			1.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83	73048584730200343000441900	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84	73048584730200344000441900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识等标志的；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使用非食用酒精、原料或者添加剂配制酒类产品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正）第三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85	73048584730200345000441900	销售的酒类产品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无检验合格证明的；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的			1.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正）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违法所得。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86	73048584730200346000441900	补酒、保健等配制酒需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生产、销售的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没收非法财物及违法所得、罚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87	73048584730200347000441900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二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88	73048584730200348000441900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三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吊销许可证照。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89	73048584730200349000441900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90	73048584730200350000441900	销售未经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91	730485 847302 003510 004419 00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92	730485 847302 003520 004419 00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或者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八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93	730485 847302 003490 004419 00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而未取得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八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94	730485 847302 003540 004419 00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4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95	73048584730200355000441900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4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96	73048584730200356000441900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2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97	73048584730200357000441900	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23号修订）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98	73048584730200358000441900	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23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499	73048584730200359000441900	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00	73048584730200360000441900	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01	73048584730200361000441900	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02	73048584730200362000441900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03	730485 847302 003630 004419 00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罚款、处没收违法所得。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04	730485 847302 003640 004419 00	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05	730485 847302 003650 004419 00	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06	730485 847302 003660 004419 00	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依照本章有关规定处罚。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07	73048584730200367000441900	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			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一百二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物品、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08	73048584730200368000441900	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三）、（四）、（八）、（九）项的有关规定的			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09	73048584730200369000441900	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未使用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的			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一百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10	73048584730200370000441900	餐饮服务提供者聘用规定禁止聘用的从业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			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九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一百三十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11	73048584730200371000441900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2.《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没收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12	73048584730200372000441900	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			1.《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2.《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医疗机构、药店等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13	73048584730200373000441900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14	73048584730200327000441900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			1.《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医疗机构（卫生站）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15	73048584730200375000441900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无菌器械的			1.《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三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无菌器械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16	73048584730200376000441900	经营无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无菌器械的，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			1.《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六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经营无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无菌器械的，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17	73048584730200377000441900	办理无菌器械注册申报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无菌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			1.《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办理无菌器械注册申报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无菌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撤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受理其产品注册申请、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18	73048584730200378000441900	医疗机构使用无《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无菌器械的，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			1.《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六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医疗机构使用无《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无菌器械的，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19	73048584730200379000441900	医疗机构重复使用无菌器械的，或者对应当销毁未进行销毁的			1.《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六条。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八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医疗机构重复使用无菌器械的，或者对应当销毁未进行销毁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20	73048584730200380000441900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21	73048584730200381000441900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九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22	73048584730200382000441900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无菌器械的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警告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23	73048584730200383000441900	医疗器械广告申请人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被吊销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被撤销、吊销、注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终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情况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2009年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第十六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医疗器械广告申请人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被吊销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被撤销、吊销、注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终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情况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注销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24	73048584730200384000441900	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2009年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第十七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撤销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25	73048584730200385000441900	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的行为者；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拒绝卫生监督者			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五条。 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第六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拒绝卫生监督者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警告、责令其限期改进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26	73048584730200386000441900	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者；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六条。 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第六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停产或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27	73048584730200387000441900	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十九条、第六十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28	73048584730200388000441900	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西边区内设有网站的食品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29	73048584730200389000441900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十三条、第六十二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食品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30	7304858473020039000044190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食品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31	73048584730200391000441900	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32	73048584730200392000441900	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标签、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辖区内经营的食品的标签、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33	73048584730200393000441900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34	73048584730200394000441900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35	73048584730200395000441900	违反本条例规定，特殊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特殊食品的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36	73048584730200396000441900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37	73048584730200397000441900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38	73048584730200398000441900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的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二十六条、第七十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39	73048584730200399000441900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40	73048584730200400000441900	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41	73048584730200401000441900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42	730485847302004020004419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第八条、第二十九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43	730485847302004030004419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第九条、第三十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44	730485847302004040004419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45	730485847302004050004419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材料的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			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46	730485847302004060004419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47	730485847302004070004419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48	730485847302004080004419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49	730485847302004090004419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			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50	730485847302004100004419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51	7304858473020041100044190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52	7304858473020041200044190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53	73048584730200413000441900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54	7304858473020041400044190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55	73048584730200415000441900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处3万元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56	7304858473020041600044190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57	730485847302004170004419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第四十三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58	73048584730200418000441900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九条、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59	73048584730200419000441900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60	73048584730200420000441900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61	73048584730200421000441900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八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62	73048584730200422000441900	违反《食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八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63	73048584730200423000441900	违反《食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九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64	73048584730200424000441900	违反《食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九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65	73048584730200425000441900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66	73048584730200426000441900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67	73048584730200427000441900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68	73048584730200428000441900	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并在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一）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二）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三）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四）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五）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的；（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复检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商请有关部门将其从复检机构名录中删除。食品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无效。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并在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69	73048584730200429000441900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70	73048584730200430000441900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71	73048584730200431000441900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72	73048584730200432000441900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73	73048584730200433000441900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74	7304858473020015900044190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75	73048584730200435000441900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个人、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76	73048584730200436000441900	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77	73048584730200437000441900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78	73048584730200438000441900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79	73048584730200439000441900	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80	73048584730200440000441900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81	73048584730200441000441900	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82	73048584730200442000441900	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83	73048584730200443000441900	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84	73048584730200444000441900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商品，并处罚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85	73048584730200445000441900	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停止销售，没收销售的商品，并处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86	73048584730200446000441900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商品，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87	73048584730200447000441900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过期、失效、变质的；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吊销许可证，罚款。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88	73048584730200448000441900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过期、失效、变质的；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药品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并处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589	73048584730200449000441900	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八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部分权限：负责查处本辖区内除保健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的违法违规食品经营行为。	各镇街、松山湖	处罚种类为：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罚款。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590	73048584730600010000441900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其他	591	730485 847310 000360 004419 00	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食品交易网站备案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2.《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网络食品监督的管理办法》（粤食药监局食营〔2016〕282号）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	部分权限：（一）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以外其他镇街下放权限为：负责本辖区内持《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加工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以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交易网站备案工作。 （二）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下放权限为：负责本辖区内持《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加工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保健食品经营企业以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交易网站备案工作。	各镇街、松山湖	其他。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保健食品经营企业自建食品交易网站备案相关工作由水乡分局负责。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行政许可	592	007329 917301 011040 004419 00	建设工程验线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许可	593	774014 545301 003940 004419 00	职权名称	774014 545301 003940 034419 00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除市直管范围外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许可	594	774014 545301 003800 004419 00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四条。	单位、个人	部分权限。除市统筹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外的环卫设施。	除市直管范围外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许可	595	774014 545301 011060 004419 0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十四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除市直管范围外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596	774014 545302 000930 004419 00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597	774014 545302 000940 004419 00	无照商贩乱摆卖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598	774014 545302 000950 004419 00	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街道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599	774014 545302 000960 004419 00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00	774014 545302 000970 004419 00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01	774014 545302 000980 004419 00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02	77401454530200099000441900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03	77401454530200100000441900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04	7740145453020010100044190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05	77401454530200102000441900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06	774014 545302 001030 004419 00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07	774014 545302 001040 004419 00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垃圾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08	774014 545302 001055 000441 900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09	774014 545302 001065 000441 900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10	774014 545302 001070 004419 00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11	774014 545302 001080 004419 00	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12	774014 545302 001090 004419 00	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餐饮垃圾未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13	774014 545302 001100 004419 00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按时收集生活垃圾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14	774014 545302 001110 004419 00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者处置设施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15	774014 545302 001125 000441 900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16	774014 545302 001130 004419 00	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17	774014 545302 001140 004419 00	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18	774014 545302 001150 004419 00	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19	774014 545302 001160 004419 00	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等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20	774014 545302 001170 004419 00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21	774014 545302 001180 004419 00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22	774014 545302 001190 004419 00	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23	774014 545302 001200 004419 00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职责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24	774014 545302 001210 004419 00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25	774014 545302 001220 004419 00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26	774014 545302 001230 004419 00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27	774014 545302 001240 004419 00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28	774014 545302 001250 004419 00	单位或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或设置广告等辅助物、未在城市桥梁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29	774014 545302 001260 004419 00	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30	774014 545302 001270 004419 00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31	774014 545302 001280 004419 00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32	774014 545302 001290 004419 00	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施工前未向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备案，并未与城市桥梁养护维修责任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33	774014 545302 001300 004419 00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已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养护维修责任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和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34	774014 545302 001310 004419 00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养护维修责任人未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和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35	774014 545302 001320 004419 00	擅自改变绿地性质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处罚	636	774014 545302 001330 004419 00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征收	637	774014 545304 000010 004419 00	绿化补偿费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省九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第63号，2012年修订）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除市直管范围外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征收	638	774014 545304 000020 004419 00	恢复绿化补偿费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省九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第63号，201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除市直管范围外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征收	639	774014 545304 000030 004419 00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			《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6]104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除市直管范围外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行政征收	640	774014 545304 000040 004419 00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6]104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除市直管范围外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其他	641	774014 545310 000030 004419 00	东莞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74014 545310 000030 014419 00	《东莞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申领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一条。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公布）第十二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七条。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二条、第四条。 5.《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	建设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其他	642	774014 545310 000030 004419 00	东莞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74014 545310 000030 024419 00	《东莞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变更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一条。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公布）第十二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七条。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二条、第四条。 6.《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	建设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行政许可	643	457228 566301 009450 004419 00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十七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 3.《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五条。 4.《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第四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滨海湾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行政征收	644	707733 136304 000010 004419 00	土地出让金的征收			1.《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部长俞正声第69号令）第八条。 2.《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9〕133号）二、六。 3.《关于印发〈东莞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02〕93号）第七条。	自然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行政征收	645	707733 136304 000040 004419 00	不动产登记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第二十二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六、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条。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第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行政确认	646	707733 136307 000510 004419 00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	部分权限（初审权）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行政确认	647	707733 136307 000520 004419 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初审权）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行政确认	648	707733 136307 000530 004419 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初审权），松山湖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行政确认	649	707733 136307 000540 004419 00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初审权），松山湖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行政确认	650	707733 136307 000550 004419 0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初审权），松山湖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行政确认	651	707733 136307 000560 004419 00	海域使用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初审权）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行政确认	652	707733 136307 000570 004419 00	地役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初审权）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行政确认	653	707733 136307 000580 004419 00	抵押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初审权）；松山湖全部权限（无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仅初审权）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行政确认	654	707733 136307 000590 004419 00	更正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至第八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初审权），松山湖全部权限；松山湖土地：部分权限（初审权）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行政确认	655	707733 136307 000600 004419 00	异议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土地：部分权限（初审权）；房屋：全部权限下放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行政确认	656	707733 136307 000610 004419 00	预告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土地：部分权限（初审权）；房屋：部分权限（初审权），松山湖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行政确认	657	707733 136307 000620 004419 00	不动产查（解）封			1.《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十二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条至第九十三条。	公检法纪等机关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其他	658	707733 136310 000140 004419 00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丁亥年）3月16日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七条。 4.《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5.《房屋登记簿管理试行办法》第十四条。 6.《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20款。	个人、法人和公检法纪等机关单位	部分权限（房产登记资料查询）	各镇街、松山湖	由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和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业务。下放工作具体由市国土局、市房管局根据工作实际推进。
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征收	659	733099 669304 000000 014419 0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七、二十二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新建、改建和扩建10层（不含）以下、基础埋深3米（不含）以下，且地上总建筑面积少于33000平方米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其中住宅、医院、学校项目除外；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各镇街、松山湖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	660	752053 420310 000010 004419 00	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东府〔2013〕103号）第五条、第六条。	缴存单位、缴存个人	部分权限：初审权	常平、虎门、塘厦、石龙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	661	752053 420310 000020 004419 00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东公积金委〔2015〕1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个人	部分权限：初审权	常平、虎门、塘厦、石龙	

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三、市政府决定新增下放事项（共580大项，662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4大项，103子项，“行政处罚类”432大项，432子项，“行政征收类”10大项，10子项，“行政检查类”24大项，24子项，“行政确认类”30大项，30子项，“行政奖励类”1大项，1子项，“其他类”59大项，62子项）

部门名称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细分类别)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	662	752053 420310 000030 004419 00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 《东莞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东府〔2015〕9号）第五条。	个人	部分权限：初审权	常平、虎门、塘厦、石龙	